

新時代
史地叢書

各國政黨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何子恆

新時代史地叢書

各
國
政
黨
史

主
編

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何子恆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二一六二)

新時代
史地叢書
各國政黨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述者 何子恆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沈福俊)

目錄

第一章 英國政黨史……………一

一 自請教徒革命至一八三二年……………二

二 一八三二年後之自由保守二黨……………七

三 英國大戰前之工黨……………一五

四 一九一四年後之英國政黨……………一八

第二章 美國政黨史……………二四

一 南北戰前之二大政黨……………二四

二 南北戰後之二大政黨……………三四

三 其他小黨……………四三

第三章 德國政黨史……………四五

一 社會民主黨……………四六

二	民主黨	四九
三	天主教中央黨	五一
四	德意志人民黨	五三
五	德意志國家人民黨	五五
六	國社黨	五七
七	共產黨	六〇
第四章	法國政黨史	六二
一	法國政黨史上之四傾向	六三
二	大戰以前之政黨變化	六五
三	自大戰以後至於目今	六九
第五章	意國政黨史	七四
第六章	俄國政黨史	八一
第七章	日本政黨史	九二

各國政黨史

第一章 英國政黨史

英國爲現代民主政治之先進國，其國會制度多爲現世文明國家所模仿，然英國之政黨，其產生也，不若一般人臆測之早。蓋政黨之產生，必以中間階級之抬頭爲條件；純在封建時代，決無真正政黨之出現，有之亦爲朋黨（Factious），而不得謂爲政黨也。所謂政黨者必有某種之組織，一定之黨綱，相當之壽命；同時又須時時訴請人民而受人民之援助；若徒爲私利而陰謀鬪爭者，則朋黨而已。英國於十七世紀以前，國會雖已略具雛形，然其所代表者，非人民之利益，僅爲封建諸侯教會武士之利益；而其鬪爭，亦僅爲封建貴族與君主之鬪爭，與一般之人民無與；故其黨派皆爲朋黨，而非政黨。真正之政黨，實起於清教徒（Puritans）之革命，隨而蛻化而爲托里（Tories）

惠格(Whigs)二黨，再嬗變而爲保守自由二黨。我人爲敘述便利計，特分之爲二個時期：(一)卽自清教徒之革命以至一八三二年，(二)卽自一八三二年以至今日。英國自有政黨以來，始終爲二黨制，其間欲有新黨之孳生，然比較爲時甚暫，不足注意，唯其爲二黨制，故其產生，幾無先後可分，以是我人敘述英國之政黨史，亦以按時論述爲方便。至其發生較後之工黨，更當另行敘述之。

一 自清教徒革命至一八三二年

英國中世紀以來，國會制度，逐漸發展，然爲封建貴族所操縱，君主權力，至爲式微。唯至十五世紀之下半世紀，貴族紛爭，勢饒衰；同時久亂之後，人民厭戰，轉而尊君，英國君主之勢力，乃得坐大。計自一四八五年亨利七世起至一六〇三年伊利沙白(Elizabeth I)止，二百一十八年之間，英國君主權力之盛，爲前古所未有。其間，國會雖時開，然有等於無；蓋此時期中之各君主，皆能開源節流，無求於國會，故國會之勢不張。往昔國會所以有權，限制君主之活動者，徒以操有財政之權力耳。唯至詹姆士一世(James I)登位，迷信君權神聖之說，威福妄作，窮奢極慾，誅求無厭，於

是國會又復操其傳統之財政權以制詹姆士，於是國會與君主之抗爭以起。蓋以詹姆士有羅馬舊教之傾向，故與英之新教徒名清教徒（Puritans）者，尤不相容。其時英之清教徒，多屬中間階級之商人，航海家，鄉紳，彼等之利益，多與天主教之西班牙相拮鑿，故其期望，即欲英國侵略西班牙之殖民地。唯詹姆士則對天主教之西班牙親善無間，故益為中間階級所怨望。再傳至於卻爾斯一世（Charles I）專制橫暴，奢侈無度，與其父同，因而與國會之衝突益烈。至一六四〇年，蘇格蘭發生叛亂，卻爾斯無術平亂，於是國會愈益邈視王室，予卻爾斯以極度之難堪，卻爾斯大憤，遂逮捕議員五名，隨而激成革命。

於此期間（一六四二——四六），英國朝野，分成二派；一派為反王室者，號為圓頭黨（Roundheads），以中間階級之小地主，商人，製造者，店主為分子；此輩髮多剪短，故稱「圓頭」；另一派為擁護王室者號騎士黨（Cavaliers），以貴族，舊教徒，英國教徒，鄉間土豪為骨幹。此為英國政黨發生之始。自王政復辟之後，舊教附麗王室，暗滋潛長，國會中又有排斥天主教徒為英國君主之運動，此等黨徒，即成惠格黨（Whigs）附和之者，大抵為中間階級之商人。同時不主更有內戰

而性格比較保守者，亦自成一黨，是爲托里黨(Tories)，其黨徒大抵爲大地主與受王室翼卵之國教會教士，然此輩於天主教之勢力復興，亦所不樂聞也。其後卻爾斯對於天主教徒，日益親任，遂使托里黨惠格黨團結一致，合力罷廢詹姆斯二世(James II)，而迎詹姆斯之婿荷王奧倫治(W. Orange)入主英政(一六八九年)，是爲威廉三世。同時由國會發布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規定：(一)奉天主教者不得爲英國君主；(二)君主不得隨意廢止國會所立之法律；(三)非得國會同意，君主不得徵稅及設置軍隊。由是國會之權力鼎盛一時。威廉三世對於政治，多任諸兩黨領袖，每逢國會中之一黨人數佔多，則任一黨之領袖以國政；待他黨席數增多，則又易以他黨之領袖。英國之政黨政治，蓋植基於此時。至喬治一世(George I)(一七一四——一七二七年)之時，國政多操惠格黨領袖華爾泊(R. Walpole)之手，名義上大臣皆由國王任命，實際皆由華氏指定，故世人對於華氏，有英國第一任首相之稱。總計華氏執政(一七二一——一七四二)，幾二十一年，君主等於虛設，遂開後世君主「御而不治」之成例。

惠格黨自華爾泊執政之後，中經拍蘭(Henry Pelham)璧脫(William Pitt)二人支配

英國政治，達四十七年之久。自喬治三世接位，率意恢復君主之統治權，於是始以托里黨之諾斯公爵（Lord North）組閣，同時收買議員，組織「王友」（King's friends），至是政權始握於保守派之手。惠格黨既失敗之後，利用民間對於政治之不滿，竭力鼓吹改造，爲之領袖者爲福克斯（C. J. Fox），主張：（一）成年男子之普選權；（二）比例選舉制；（三）國會議員給予薪金，俾貧乏者當選而不棄權；（四）廢止人民被選舉權之財產資格；（五）採取不記名投票制以防賄選；（六）國會每年改選一次，等等，以博民間同情。此等主張與要求，本能獲得人民之擁護，唯以惠格黨昔日執政之時，賄賂公行，失德殊甚，故一時不爲人民信任；同時托里黨方面，自美洲獨立成功，諾斯內閣被倒之後，黨中亦有革新派之產生，以少年壁脫（Young Pitt）爲領袖，主張普遍選舉制度，以牢籠人心，因而一七八四年之國會總選，托里黨仍能勝利。唯壁脫執政未久，法國革命暴發，托里黨與英國統治階級深恐波及英國，遂至猛力反動，將改革案擱置不顧；同時禁止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此時之政治幾爲地主貴族所操縱，於是以穀律（Corn Laws）限止外麥之進口，致使麥價漲至八十先令八呀，貧民不勝其苦；又變昔日農民之公田，牧場，森林，爲大地

主之產業，淪農民於佃戶之地位；此外則大據公款，廣建教堂，以粉飾昇平。計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三二年，英國全在托里黨之反動支配之下，受其益者，僅爲地主階級。

然此時英國工業革命已成，社會經濟發生一大變革，其一爲中間階級財富之勃增，要求參預政治；二則英國人口發生一，大移動，前之人口絕稀之地已成人煙稠密之區；昔之繁盛城市，至是已成廢市。唯選舉制度，仍一如舊貫，新興之工商區域，竟有絕無推代表之權者，而昔日之廢市，反能照例推選，以故甚爲工商區域之中間階級所不滿。此時之惠格黨領袖如約翰·羅素（John Russell）與葛萊（Grey）皆以改革此種不公允之選舉制度自任，遂深得工商區域中間階級與一般人民之歡心。一八三一年，國會改選，惠格黨遂以大勝，唯上院握於托里黨之手，故惠格黨於下院中所通過之選舉改革案，竟爲上院所否決，惠格黨內閣以無法行使政策，憤而辭職，一時舉國憤慨，內戰幾有一觸即發之勢。後以托里黨軟化，始將惠格黨之選舉改革案通過。此案減少廢市之選舉權，增加工商區之選舉權，同時減低選舉人之資格，以故增加選民不少。

二 一八三二年後之自由保守二黨

自一八三二年選舉制度大改革之後，惠格黨即改稱自由黨 (Liberals) 而托里黨則改稱保守黨 (Conservatives)。自由黨爲當時改進黨之政黨，保守黨亦稍變其往日傾向王室之習氣。自一八三二年以至一八四一年，爲自由黨執政時代。於此期間，內政上有差強人意之改進，如解放英殖民地之奴隸，普及國民教育，限制童工之工作時間，救濟老弱殘廢。由一八四一年以至一八六七年，保守自由兩黨交相執政，政見亦多雷同；有保守黨而主張自由貿易者，亦有自由黨而不願更事改革者；有向爲自由黨而轉入保守黨者，亦有向爲保守黨而轉入自由黨者。此一時期，實爲資產階級與封建貴族，無甚扞格之時期。

至一八六八年葛萊斯頓 (Gladstone) 領導之自由黨勝利之後，局面始爲一新。葛萊斯頓者，自由黨之新領袖，其主張側重於內政之改進，不務對外之侵略，故稍能爲勞苦民衆及工人階級主持正義。執政之後，即通過愛爾蘭土地法案，俾愛爾蘭之佃農得以購買田地；普及國民教育，

採取不記名投票制，擴充選舉權，頗爲時論所贊許。

同時，保守黨中，亦有進步運動生，爲之領袖者爲迭斯拉雷（Disraeli）；其主張在融王室教會貴族與勞動階級爲一體，同以愛國忠義之道德結納之；故對內主張統治階級同情於勞動階級之痛苦，速爲設法消除之；對外則爲積極的殖民地之開拓，以補母國之不足。然自一八七四年登台之後，內政上雖略施改革，然其注意，固在殖民地之經營，以是深爲貧民所不滿。一八八〇年下院改選，自由黨議席頓增一百餘席，卽由於此。故自由保守二黨之政策至此區分愈明；前者着重內政之改革，後者，着重海外利益之競爭。設我人取兩黨對於愛爾蘭自治問題之意見合觀之，則兩黨政策之不同，愈爲顯然。

愛爾蘭自一八〇〇年後，卽合併於英，於英國會中派有代表，藉以代表愛爾蘭之利益。唯代表於英國，爲數不多，不能左右國會，故自合併而後，無日不思自立國會，以行自治；故英國會中之愛爾蘭代表，（卽愛爾蘭民族黨）常乘自由保守二黨爭衡不決之時，利用其第三黨舉足輕重之地位，以行倒閣之舉。以是自由黨頗與愛爾蘭民族黨聯絡，特揭愛爾蘭自治案以相結納。至

於保守黨則向主擴大帝國版圖，竭力反對愛爾蘭之自治。一八八五年，愛爾蘭民族黨，以自由黨領袖葛萊斯頓延不履行諾言，突與保守黨一致行動，推倒自由黨內閣，葛氏受此教訓之後，尤覺非聯愛爾蘭民族黨不可。一八八六年葛氏重行組閣時，遂提愛爾蘭自治案，許愛爾蘭實行自治。葛氏此種行動，雖出於不得已，然亦可見自由保守二黨觀點之不同矣。

顧此案提出之後，不僅保守黨竭力反對，即自由黨中之急進派領袖瑟、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亦遂叛變，率一百餘人自行脫黨，組織「自由聯合黨」（Liberal Unionists），與保守黨同投反對票，於是國會重行改選，遂使保守黨大勝，計所得議席佔三一六，自由聯合黨所佔議席佔七八，葛萊斯頓自由黨佔一九一議席，愛爾蘭民族黨佔八五席，計保守黨與自由黨聯合黨合計，較敵黨多一百十八席。此後十年自由聯合黨與保守黨聲氣相投，融洽無間，兩黨合稱為聯合黨（Unionists）。至是約瑟、張伯倫亦漸右傾，而保守黨亦頓呈活氣。蓋前此之保守黨僅代表貴族，教士、鄉紳；至此則復加入律師，學者，大商人，金融家，工業家以及小商人矣。

其後，約瑟、張伯倫之思想，益與自由黨政策不相融，除本人加入保守黨外，並為保守黨創立

一種大帝國之政策。張氏之意，殖民地不可任其發展不加問聞，而應設法使之組成一聯合帝國。聯合之方，不僅須使殖民與祖國合力防衛此帝國，並須以經濟之繩索，連綴而維繫之。其法即在帝國之間，創設一種優惠稅則，而於帝國之外，建立一重關稅壁壘。如此則帝國之間，物物流通，日形發達，同時因利害之相關，而鞏固其親密之關係。彼意英國若能行此政策，則英貨不患其無旺盛之銷路；工人之工資，不患不提高；關稅收入，不患不增加；改革事業之費用，不患其無着。張氏此種政策，質言之，不僅爲英本國建一保護關稅，且爲大英帝國之各部，建一保護關稅，蓋十足之帝國主義政策也。故張氏前此雖爲急進之自由黨，至此已爲十足之保守黨矣。保守黨得張氏一派之加入，實爲保守黨此後發展之一大關鍵。唯當時，英人以自由貿易政策，成效極著，故不獨自由黨擁護之，即保守黨之贊同自由貿易政策者，亦爲數不少，以是張氏之政策於當時未能實行；直至歐戰而後，各國關稅壁壘高築，始使英人漸次放棄其自由貿易政策，至去年之渥太華會議（Ottawa Conference），乃得初試此一牢籠帝國各部拒絕他人分樹之政策。

唯約瑟、張伯倫之主張，一時雖未能實現，特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之十年中，要爲保

守黨支配英國政治之時代；而於自由黨方面，（一）以葛萊斯頓之死，失却領導，（二）以國民對於愛爾蘭分離，多不贊同；（三）以黨內意見紛歧，不能一致；一時甚難恢復往日勢力。卽南非戰爭發生（1899-1902）時，保守黨力主屈服荷蘭農民（Boers），因而大事用兵，自由黨痛斥政府之帝國主義，漠視對內改革，力圖恢復勢力；然保守黨內閣訴國民之結果，於新國會中，竟獲三三四議席，合六八席之自由聯合黨，計有佔四〇二議席之絕大多數；而自由黨則僅得一八六席，加上愛爾蘭民族黨之八二席亦僅二六八席之少數；以是政府黨較之反對黨多一百三十四席。自由黨經此失敗之後，黨內復分兩派，一派主張戰端已開，不能不加繼續；一派始終反對戰爭，互相齟齬，勢力益復渙散。

直至南非戰事已罷，約瑟·張伯倫自南非視察歸，力主實現其帝國優惠稅則之政策，由是始予自由黨以復興之機會。蓋英國之自由貿易政策，自亞丹·史密斯（Adam Smith）等闡發以來，深入人心，以爲欲求英國製造品輸出之旺盛，莫若努力輸入他國之原料與農產物；故不論進口出口，不主徵收關稅，以使貨物之自由流通。英於十九世紀，貿易所以能爲世界冠，繁富所以能甲

於各國者，其原因：（一）爲工業革命早於各國，（二）爲自由貿易之結果。故當日之主張自由貿易者，不僅以自由黨爲然，即保守黨亦多主張之也。張氏提出帝國優惠關稅政策之後，自由黨立即羣起而攻，同時保守黨中之主張自由貿易者，亦深致不滿於約瑟·張伯倫，黨見紛歧，不能一致；至一九〇五年，保守黨之巴爾福（Balfour）內閣，遂至不能不辭職；於是自由黨領袖坎柏爾·班納門（Campbell-Bannerman）繼起組閣，以關稅政策問題，解散國會，訴諸國人；結果自由黨大勝。總計國民投票總數爲六·五五五·三〇一票，自由黨方面共得四·〇二六·七〇四票，保守黨方面共得二·五二八·五九七票；於下院中自由黨佔三七四席，愛爾蘭民族黨佔八四席，勞工黨（其歷史詳後）佔五四席，皆與自由黨通聲氣；至保守黨則降至一三一席，自由聯合黨竟至二七席，贊成自由貿易政策者，比之主張保護關稅者，席數多至三五四席。自由黨此次之勝利，在其主張能應一般民衆之需要。蓋自南非戰後，人民負擔奇重，咸求減輕生活費，獨除賦稅，尤望政府大發慈悲，實施改良社會政策。而自由黨平素之主張，適與此時之民衆要求相應合，故得獲極大之勝利。

自一九〇六年自由黨執政之後，以下院佔絕大之多數，故諸所措施，皆能發揮自如。唯愛爾蘭之自治案，深知不能通過上院，故暫置不問，而從限制上院之權力入手。至於其他內政方面之政績，則頗可觀；如一九〇六年製定勞工因公受傷賠償法（*Workman's Compensation Act*）規定勞動者因工作受傷時，雇主每星期應給以五美金之生活費；同時製定勞工爭議法（*Trade Disputes Act*）以保障法庭沒收工會之資金，並許工人以和平方法，作罷工之運動；又限制礦工工作，不得過八小時（一九〇八年）；製定養老金法（一九〇八年）；設立勞工介紹所（一九〇九年）；設立勞工部研究工人之生活狀況，確定工人最高最低工資之限度。同時於教育方面，製定增進貧苦兒童幸福之方案。至於爲上院保守黨議員所否決之議案，有廢止有知識者之復投票權；往時英國爲限制勞動者之勢力計，曾以有知識者之復投票權相抵制，其法即凡有知識之人每逢總選，一人可投二票；自由黨爲衛護勞工利益計，特提案廢止之，爲上院所否決。他如國民學校廢止讀聖經案，限制地價案（*Land Values Act*），以至一九〇九年之財政案皆爲上院所否決。故阻礙當時英國之改革者，厥唯上院對於下院之牽掣權，以是自由黨之意，即在

藉一機會，以貫徹其限制上院權力之主張。及一九〇九年保守黨藉上院之權力否決自由黨內閣之財政案，遂認爲時機已至，下令解散國會，訴諸國人，以決最後之勝負。

兩黨對於財政案之爭點，即在自由黨依路易喬治 (Lloyd George) 所提之預算案，主張加重土地稅，採取所得稅遺產稅，以支付擴張海軍之費用；而保守黨則主張徵收食物進口稅，以支付此項費用。易詞以言，自由黨之主張，即擴張海軍，須由資產階級負擔經濟責任；而保守黨之主張，則以爲此種責任，應由勞苦大眾負之，蓋食物之消費，以一般貧民之消費爲多，故徵收食物稅，則可無形中吸收其資金也。此一爭議，實爲自由黨限制上院權力之絕好口實，且可以必操勝算，故毅然解散國會，從事改選。唯此時，有產階級多趨向保守黨方面，自由黨不能獲絕大之勝利；故其結果爲自由黨佔二七四席，聯合黨（合保守與自由聯合黨而成）佔二七三席；愛爾蘭民族黨八二席；工黨四一席，自由黨之愛士葵 (Asquith) 內閣，雖非蟬聯，然須時時仰賴愛爾蘭黨與工黨之合作，故行政效能，不能若前此之順利，隨而限制上院權力之計劃，一時未能實現；直至一九一一年，自由黨藉英皇之助力，新封大批自由黨爲貴族，入爲上院議員，於是限制上院權力之

議案，始得成立。此案規定，凡屬財政案，下院三讀通過，即成法律，毋須上院之同意。

自此而後，直至大戰發生，內閣始終握於自由黨之手；其政績之可見者，爲通過愛爾蘭自治案及工人生活之改善運動：設大戰不爆發，則自由黨之作爲，必有出人意料者。蓋大戰前之自由黨，每與工黨氣味相投，鮮有衝突，故常能領導工黨。唯至大戰而後，因經濟之衰落，英國政治始趨極端化；一端傾向於保守，另一端傾向於左派之工黨，致使兩端間之自由黨，漸失其地位，馴至於日趨衰微，不克復振之境。

三 大戰前之英國工黨

英國爲工業革命最早之國家，然工黨之出現，則在十九世紀之末葉。蓋自由黨奮闘造成之一八三二選舉改革，僅使中間階級之商人獲有參政權；勞動者受財產資格之限制，未能獲有選舉權，故一時自由黨亦即停止其前進行動，而與保守黨相妥協。至一八六七年二度改革選舉制度之後，選民人數，於一八七一年增至二·五二六·四二三人，因而勞動者漸有參預政治之機

會；同時勞工團體，亦由非法而入於合法之境。一八七四年，下院中遂有二席勞工代表；一八八〇年遂有三席勞工代表；一八八五年遂有十一席勞工代表；一八九二年增至十四席；一八九五年十二席。然於時期，此等代表，僅稱勞工代表，並無工黨之名稱；而其在國會中之行動，亦常仰自由黨之鼻息也。唯於此期間，英國之各職工會，為經濟鬭爭之必要，常集合社會主義之團體，開聯合大會，稱為職工聯合會（Trade-Union Congress）此種集合，實為英國勞動者趨向於政治鬭爭之通路。一八九九年，英國職工聯合會開會時，遂決定增加國會中之勞工代表。翌年二月又各派代表集議於倫敦，以一百二十九名代表組織勞工代表委員會（Labor Representative Committee），決定「於國會中成立一獨立之勞工集團，有確定之政策，受本團之統制，必要時與他黨合作，以製定有利勞工之法律。」是為工黨成立之前幕。

嗣後勞工代表，已增加頗速，至一九〇六年國會改選，勞工代表增至二十九席。是年遂易「勞工代表委員會」之名為「工黨」（Labor Party），其內部亦大加改組；每年以各團體所派之代表，開黨代表大會一次；以此會為工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其次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十六人，

由黨代表大會推選；執行委員會推選主席一人（此人即成爲黨之主席，）凡國會代表候選人之認定，黨中宣傳品之簽發，黨於國會以外之行動，皆由其指導。國會中之代表遇有重要立法案件，及重要政策之決定，須與黨之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凡充工黨之候選人，於其候選之初，須聲明遵守黨之指等。其後黨務發達，凡外交，內政皆組織特別委員會，研究本黨所應採之方針。唯英國工黨之黨員，初不限於工人，故其中學者與自由職業者，知識階級，一概收容，此其所以僅有社會主義之傾向，而少階級鬭爭之精神也。

至一九〇七年，工黨開黨代表大會之結果，主張將「生產分配金融等機關社會化，使之受民主國家之統制，以謀全社會之利益，並使勞動者脫離資本主義與地主主義之束縛及使男女在社會經濟上達到平等之地位。」由此一主張視之，工黨之求達社會主義，全在於國會之鬭爭，而不在階級鬭爭也。以故，一八九三年成立之獨立工黨（Independent Labor Party），於第（Keir Hardie）領導之下，與工黨聯合爲一，於國會中採一致行動，因而其勢愈盛。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九年之間，工黨之政治主張爲：國民學校中之生徒，應由公家施以疾病檢驗及治療；

並對於貧苦學生予以強迫膳食；同時自由黨政府所通過之種種社會法勞動法，亦皆爲工黨之力量所促成。以當時之自由黨頗欲拉攏工黨也。及一九一〇年國會改選之後，工黨議員於國會中增至四十二席，勢力頓增；自由黨是年選舉反少二席，故其勢尤須借重工黨，因而自由黨因政府之立法，亦多有利於工黨，故謂自由黨近十年之政績，卽工黨之政策，亦無不可。此爲工黨於大戰前之情形也。

四 一九一四年後之英國政黨

英國向以政爭聞於世，特一至大戰爆發，舉國上下，須以全力對外，無暇內爭，故各黨立即締結休戰條約，以示一致。至一九一五年五月，各黨又組織聯立內閣，統一陣線。唯至大戰終止，黨爭又起；勞易·喬治派之自由黨與保守黨，主張保持聯立內閣；而愛士葵派之自由黨與工黨則主張恢復往時之單一政黨內閣，以明責任；故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卽解散國會，重行改選，以覘民意之趨向。此次競選中，保守黨與聯立派之自由黨，始終不談外交問題。聯立派自由黨勞易·喬治

之演辭，大抵側重於社會政策之實施，如如何使貧民賒購地產，如何增加佃工工資，安插前線軍隊；如何建設農村；如何減輕戰債；如何優待帝國貨物；政府立刻停止管理工業；改革上院，使下院更能代表民意；唯愛爾蘭雖可許其自治，唯不得脫離帝國。至於非聯立派自由黨之黨綱，則側重自由貿易政策之維持，迅予愛爾蘭自治，同時徵及社會政策之實施。工黨方面，對於此次競選，較一九一〇年之競選，努力數倍，按一九一〇年工黨所推出之候選人僅六十八名；此次共推出三百六十名。其所發出之工黨告國民書 (Labor's Call to the People)，側重：(一)無仇意之和平與國際合作；(二)立即撤退協約國駐紮蘇俄之軍隊；(三)愛爾蘭印度以及英帝國之其他部份，一概自決；(四)恢復人民之政治與經濟鬭爭自由；(五)廢止徵兵制；(六)土地國有；(七)以公費建築一百萬所新屋，安插貧民；(八)嚴格維持自由貿易；(九)徵收累進資本稅，以償戰債；(十)礦產，鐵道，航業，電氣，兵工廠，立歸國有及歸全民管理；(十一)廢止失業；(十二)成年男子一律參政；(十三)婦女工資與男子平等。不愧為代表工人之政黨。

然競選結果，保守黨得三三五席，聯立派自由黨一二七席，聯立派工黨一〇席，計贊成聯立

內閣者，共四百七十二席；反對聯立內閣之自由黨僅得二六席，工黨五九席，反對聯立內閣之聯合黨（Unionist）（即不主張愛爾蘭自治又不主張聯立內閣之保守黨）四六席。故此大競選，保守黨勝利最大；良以大戰方休，正英國坐地分贓之時，不可無老練強硬同時內部一致之政府，以應付外交上之變局；設為自由黨勝利，則不僅外交無從統一，且有為自由黨斷送權利之危險；故英人多投保守黨以自全，於此足證英人政治識略之健全。至於工黨，於此競選中，席數增加十七席；所減退者唯有自由黨。

自經此次競選之後，工黨內部復加改組。即前時工黨會員，大抵限於工人，至此則不論「以手工生產或以腦生產者」，不論屬何階級，屬何職業，皆得為工黨黨員；同時規定每逢總選時，黨綱必須先付黨代表大會通過，而黨中候選人更須作遵守黨內主義政策之宣誓；凡此作為，皆在獲社會之同情，增加己方之實力，以備下次之競選。至一九二二年，保守黨以已派於國會中為最多數，不願與勞易·喬治之自由黨聯合，迫使喬治辭職，重行改選。此選結果，保守黨之席數固益為增多（三四四席），然工黨席數亦特別增加，計有一百四十二席之多，為工黨自來未有之盛觀；

至自由黨則合愛士葵勞易·喬治二派亦不過一一七席，所減獨多。

保守黨由包爾溫 (Baldwin) 組閣之後，不久因欲救濟國內之經濟凋敝，與財政大臣尼微爾·張伯倫 (Neville Chamberlain) 一致主張保護關稅政策（着重優待帝國貨物），唯保守黨中主張自由貿易者甚多，意見不能一致，迫使包爾溫不能解散國會，訴諸國民。鮑氏之意，以為勝算可操，不知事實上英國自由貿易，行之已將百年，前此英國之繁富，大抵以是為原因。故入人甚深；且勞動者與貧民，皆恐農產物昂貴，多反對之。鮑氏此一舉措，實屬魯莽，而為自由黨恢復勢力之絕好機會。結果，保守黨席數減至二五八席，工黨再增至一九一席；自由黨恢復議席至一五九席。工黨與自由黨，皆力主自由貿易者，兩者相合，較保守黨多九二席；故於此情勢之下，保守黨雖數目上佔第一位，究無法以組閣；於是有工黨內閣之產生。此為工黨第一次之執政，唯其所揭櫫之政策，如「徵收累進資本稅」，「土地大工業國有」等等，究以下院中之自由黨不能附和，無法實現；所能通過而稍稍敷衍場面者，僅為英俄復交，及增加失業津貼二案。稍後，工黨內閣，以有祖共嫌疑，為自由保守兩黨所倒，另行改選。又因工黨有被斥為蘇俄之英國代理人，喪失

一部國人之同情；故改選結果，保守黨復大勝，得佔四一九席，工黨降至一五一席，自由黨復行大敗，減至四十席。至是保守黨內閣於鮑爾溫指揮之下，厲行保護關稅，甚至對俄絕交。然於失業問題，則絕無解決之道，於是一九二九年國會，復行改選，工黨獲得空前之大勝，計佔議席二八七；保守黨佔二六一席，自由黨五十九席。工黨此次雖獲大勝，然前此之政綱，仍難實施，外交上除對俄復交，召開英美法意日五國海縮會議，擴充印度人民之選舉權，別無政績可言。失業問題不獨無法解決，抑且愈見嚴重；益以世界經濟恐慌之怒潮，迫使英國不能不放棄其傳統之自由貿易政策，工黨首相麥克唐納（J. R. MacDonald）與財政大臣史諾丹（Snowdon）至是搖身一變，主張聯絡保守自由二黨組織國民內閣，以圖解決時局；唯韓德森（A. Henderson）竭力反對，即與麥氏分道揚鑣，擁麥者自稱「國民工黨」，擁韓者則仍稱爲工黨。自由黨於此情勢之下，竟至分成三派，全不贊助麥氏主張者成爲一派，以勞易·喬治爲領袖；認保護關稅爲臨時辦法而贊助麥氏者，亦成一派，稱爲賽繆爾派，以賽繆爾（H. Samuel）爲領袖，全然贊助麥氏者爲西門派，以西門（John Simon）爲領袖。至是，自由黨內部渙散，勢力益微。至一九三二年渥太華會議

之後，賽繆爾派亦放棄自由貿易之主張。計一九三一年冬改選結果，保守黨於下院中獲四七〇席；國民自由黨三五席；國民工黨一三席；工黨僅四九席，勞易·喬治派自由黨僅四席矣。此爲保守黨勢力鼎盛之時代。大戰以後，英國人心趨於極端，非向右去，即轉左來；自由黨介於其間，勢非全滅不止。蓋英向爲兩黨制之國家，不能容一第三大黨存在也。

第二章 美國政黨史

美國政治，至今仍爲共和民主二大政黨所支配，小黨雖能影響政治，然究難握得政權；良以美國版圖遼闊，組黨競選，耗費極鉅，另起爐灶，殊非易事；以是人民對於二大政黨雖皆厭倦，然仍無法以取代之也。故吾人研究美國之政黨史，僅須注意此二政黨足矣；其他之政黨，不妨略記其名可也。

一 南北戰前之二大政黨

美國二大政黨，以南北戰爭爲一大關鍵。於此以前，二政黨皆不從今日之黨名。殖民時代之托里黨(Tories)與惠格黨(Whigs)卽爲今日美國二大政黨之嚆矢。至其正式之前身，則爲合

衆國成立後之「聯邦黨」(Federalists)與「反聯邦黨」(Anti-Federalists)今日之共和黨，即當時之聯邦黨；今日之民主黨，即當日之「反聯邦黨」。其後，反聯邦黨又易名爲共和黨，亦稱爲「民主共和黨」；聯邦黨亦曾改名爲惠格黨。至南北戰爭爆發之時，「民主共和黨」發生分裂，禁奴派另組共和黨其餘遂稱爲民主黨，至是遂成今日二大政黨之定名。故美國之政黨，以南北戰爭爲天然之界線。今請先敘其南北戰爭前之略史，再及南北戰爭後之變遷。

美國之政黨，二黨制之政黨也。凡二黨制之國家，其一黨必比較的傾向於保守而尙權力；另一黨必比較的急進而重民主。縱視美國之政黨史，蓋無一時不然者也。若殖民時代之托里黨，本脫胎於母國之托里黨，其目的在擁殖民地之統治階級而盡忠於英皇，故精神上屬於前者；若當時之惠格黨，則爲逃避母國政治宗教壓迫之移民所構成，其目的在維護殖民地之利益而醉心於自由，故精神上屬於後者。至美國獨立戰爭時，二黨之區分，愈益顯然，向稱惠格黨者至是自稱爲愛國黨，而向稱爲托里黨者亦被呼爲保皇黨，此種對峙之局，至美國獨立成功保皇黨全然消滅而後止。

及一七八七年合衆各邦派代表開製憲會議時，會場中又有聯邦派與反聯邦派之爭衡，前者主張中央集權，後者主張主權歸於各邦；易詞以言，前者爲向心的，後者爲離心的。兩派雖僅意見之不同，未及成爲政黨，然其傾向已具矣。

至華盛頓被選爲總統時，其財長漢密頓 (Alexander Hamilton) 政策與傑弗生 (Thomas Jefferson) 之政見大相逕庭，同時議會亦分爲二派：一派爲聯邦黨，擁護漢密頓之主張，一派爲反聯邦派，自稱爲共和黨，亦稱爲「民主共和黨」，以傑弗生爲領袖。其政見之不同，有下列數項：

甲、經濟問題 美洲離英獨立時，聯邦議會與各邦政府所發行之公債，爲數甚鉅，當初因無法償還，每元跌價至一二角之巨，原購者皆料不能還本，多中途出讓。至漢密頓爲財長時，即主張一律由聯邦政府依照票面價格十足發還。其辦法即增加賦稅以充償債基金。傑弗生認此主張徒利於金融商人與投機商人，於原購債人不獨無益，且有負擔新稅之虞，故竭力反對。同時漢密頓又創設一聯邦銀行，發行紙幣，添設分行，經營放款事業。傑弗生則主張銀行應由各邦設立，庶

幾利遍各邦，不爲中央所操縱。再漢密頓主張實施保護關稅，保護國內之實業；而傑弗生則主張低率關稅，俾農民得以賤價購買日用品，而以高價出售農產物。蓋關稅減低，則廉價之外貨，得以輸入美國，同時美之農產物，亦得儘量輸出，求得善價。實言之，傑弗生之政策，有利於農人，而不利於商人者也；反之，漢密頓之政策，則有利於商人而不利於農人者也。

乙、中央權力問題 漢密頓以欲推行若此之大計劃，故力主增加中央之權力，減損各邦之權力。同時主張擴充行政權力，減損國會權力。至於傑弗生則主張邦權高於中央，國會權力高於行政權力。一言以蔽之，聯邦黨之主張，是爲中央集權，共和黨之主張，爲地方分權；聯邦黨之主張近於官僚統治，共和黨之主張則在維護民權。

丙、外交問題 美國獨立戰爭時，每受法人精神物質上之援助，以故常感法人之恩及法國革命發生，美人大抵歡欣鼓舞，不可名狀，其中尤以共和黨爲然，唯聯邦黨則視法國革命爲洪水猛獸，足以煽動美國輿情，影響治安，動搖國基，以故深惡痛絕。及英法發生戰爭，法人求助於美，共和黨多主參戰助法，唯聯邦黨則與英連和，堅主中立，卒以華盛頓左袒聯邦黨，共和黨之主張，

無法實施。

兩黨之政策，既相逕庭，故爭鬥頗烈，共和黨斥聯邦黨爲保皇黨，聯邦黨指共和黨爲搗亂分子；各相揶揄，形同水火。然以華盛頓深恐艱難締造之國家，因共和黨得勢而瓦解，故常翼助聯邦黨。以是共和黨每不能得志。迨華盛頓當政八年，無意連任之後，共和黨即推傑弗生爲候選總統，與華盛頓時代之副總統亞當士 (John Adams) 競選，結果傑弗生即獲選爲副總統，同時共和黨於議會中議會外勢力亦頓然雄厚組織蜂起；以是深遭聯邦黨之忌，而謀所以摧折之。一七九八年夏，聯邦黨於國會中通過外人居住條例 (Alien Act) 與叛國治罪條例 (Sedition Act) 授總統以實施之特權。其中第一種條例規定，凡外人入美境者有可疑之點時，總統即可下令將其驅逐出境。第二種條例規定，凡意圖以非法結社反對政府；或以文字口語誹謗政府，國會，以及總統，使之爲人輕視者，則須受罰鍰監禁之處分。此二條例通過之時，共和黨與聯邦黨，竟至演成武劇；待公布之後，共和黨報紙記者之被拘禁與罰款者，不一而足，此舉顯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結社自由之條文相背，因而引起大部人民之反感；傑弗生亦指此二條例爲非法，請各邦政府作

廢，遂有少數邦政府抗不遵命，聯邦黨亦遂爲人民所怨恨。至一八〇〇年總統選舉時，共和黨遂以人民之同情而大勝，傑弗生當選爲總統，卽副總統一席亦爲共和黨所得。此後二十八年，總統四易，如傑弗生馬狄孫（James Monroe）門羅（James Madison）傑開亞當士（J. Q. Adams）皆屬共和黨，是爲共和黨獨掌政權時代。其初時所行之政策，類能履行未執政時代之謊言，如還清舊債，不發公債，蠲除苛稅，減輕關稅，裁員減政，廢止聯邦銀行，代以各邦銀行，及一八一二年之對英宣戰，莫不雷厲風行以實施之。其造福美國人民無窮者，卽傑弗生利用中央權力以一千一百二十五萬美金，購買路易雪那（Louisiana）之廣野，以擴展農民之耕地。此地大於美國原有之十三州數倍，及開發之後，價值達七十億之鉅，超越原價五百倍以上。同時派人橫越大陸，以達太平洋之濱，亦爲傑弗生之勳績。然此事甚遭聯邦黨之攻擊譏嘲，特其所爲，皆爲人民所歡欣，故每不能中傷之。至馬狄遜任內，共和黨之黨權，漸爲代表工商區域之右派所操縱，其政策尤與昔日之聯邦黨相同。一八一六年，美國卽在共和黨統治之下，恢復保護關稅，重設國家銀行，因而昔日之聯邦黨竟至失去立場，完全消滅。至門羅被選爲總統時，恐歐洲各國藉神聖同盟之力干涉

美洲之革命運動，發表其抗拒歐人干涉之門羅宣言；同時南併佛羅里達（Florida）擴張美國版圖，儼然有美洲盟主之概。其於國內，主張國會有權禁止各邦蓄奴，摒斥邦權之高張，凡此種種，俱爲實行中央集權之明證，亦爲消滅聯邦黨之妙法。

待聯邦黨消滅之後，美國政治，悉由共和黨獨裁，一時並無異黨與之頡頏；總統競選，不以黨綱爲立場，而唯恃個人人格爲號召取勝之具。然左翼運動，亦漸於此時抬頭。一八二四年總統競選時，左翼推出之候選總統約克孫（Andrew Jackson）幾至當選。至一八二八年，約克孫遂以絕大多數票當選爲美國總統，而其黨徒亦改稱爲民主黨，此爲目今民主黨名稱之由來。美國歷任總統，自華盛頓以至門羅亞當士，類皆系出名門，無一來自田間者，有之，則自約克孫始，故自當選之後，有「平民總統」之稱。其所以當選之道，亦由於西南農業區域農人及東方工商區域工人之援助。其政治主張大抵與傑弗生相同，故就職之後，將一八二八年之高關稅減至一八一六年之程級，更批准逐年減低一案；同時仇視國家銀行，而將政府存款存之各邦銀行；並於銀行特許期滿之後撤銷續予特許狀。其最大胆之一點，即將其共和黨之官吏，盡行解職，而易以彼之政

友，遂開此後輪流做官之惡風，此爲約克孫一生之污點。

約克孫爲政，大刀闊斧，絕無顧忌，名爲「平民總統」，其權力幾若君主，以故議會中遂有惠格黨之發生。惠格黨者，英國反對王政之政黨也；此處之惠格黨，其成分大抵爲舊日之政府官吏，金融界工商界之代表，以及反對約克孫個人之人物所組成，故性質上比較的右傾，其所以借此急進之名稱者，蓋欲淆亂聽聞，以推倒約克孫之統治耳。自廣義言之，此黨實爲昔日聯邦黨之後繼，故其主張，傾向於中央集權，保護關稅，設立中央銀行，統一幣制，津貼美國航業以與外商競爭。至一八四〇年之總統競選，其所推出之候選總統哈理孫（Wm. H. Harrison）當選。於是又復形成兩黨對峙之局。此後十餘年間，兩黨相互執政平分政局，每逢惠格黨執政之時，必一變民主黨之所爲；及至民主黨執政之時，又盡易惠格黨之設施，直至十九世紀中葉，惠格黨因解放黑奴問題，南北二派各執一見，以致分裂而歸於消滅。於是政治舞台遂暫由民主黨總管一切。

然民主黨之分裂，亦伏於此時，今日共和黨之誕生，亦始於此時，而其總原因，則爲解放黑奴問題。所謂解放黑奴問題者，乃美國十九世紀中葉之新問題。初時，美國南北各處，皆蓄黑奴，以佐

家庭雜役；至十九世紀之初，北方沿海各州日漸工業化，原有之家庭黑奴，多行解放；而南方各州，則以棉花輸出盛旺，供不應求，大事擴充棉場，增蓄黑奴，使之服役農場；故對於黑奴，不獨無意解放，且視爲良善之制度，而爲之辯護焉。同時，南方因棉地之擴充，對於新地之拓展略取，倍形猛烈，結果，蓄奴區域，日漸擴大，本可安置小農者多爲大地主所有矣。以是北方之小農對於南方之土地貴族亦生反感。加以南方植棉區域，利在以棉花輸至英國，故極歡迎英貨之輸入，蓋英貨輸入愈多，則棉花之輸出亦必倍增，以是主張低關稅。至於北方工業區域，利在限制英貨之輸入，俾已國工業有所保障，故主張保護關稅。因此，雙方主張枘鑿，絕無融洽之餘地。經濟上既有若此之衝突，政治上之爭衝，自難避免。於是南方常懼北方工業區之勢力增加，操縱政治以謀不利於南方；而北方亦慮南方奴隸區域之擴展，增加政治上之優勢，以不利於北方。因而南北遂有奴隸問題之爭執。由北方視之，奴隸地帶不應再率擴充；而南方爲保持南北在政治上之均勢計，主張有隨北方同等發展之必要。按美國憲法規定，一州可派代表二人入參議院，凡衆院通過議案，須交參院復決，故其權限極大。美獨立而後，版圖日漸擴大，新州加入聯邦者，與時俱增；有時新加入者爲

蓄奴之州，亦有不蓄奴者；蓄奴者政治主張亦與南方同；不蓄奴者，每與北方同；故在北方則主張新加入聯邦之新州，應爲不蓄奴之自由地，設已蓄奴者，亦須爲之解放；唯南方則主張國會權力議不及此。此一問題之擾攘，幾有半世紀之久，中經幾度妥協，始得無事，卽有一蓄奴之新州加入聯邦，則同時亦容納一不蓄奴之新州，以保均勢。及一八五二年之總統選舉，民主黨大務，其中南方代表尤佔優，於是竟欲以國會力量廢除昔日之妥協案，主張新邦之蓄奴與否，由各邦加入聯邦時自決；事雖未成，然已引起北方之憤怒。至一八五四年，民主黨中之南方派，又於國會中通過二蓄奴新州（卽堪薩斯（Kansas）與內布拉斯加（Nebraska））之加入聯邦，於是北方工業區域及西部之小農，皆大反對；同時國會內之北方派民主黨亦與北方派之惠格黨聯合組織新黨，取名爲共和黨，是爲目今美國共和黨誕生之始。

共和黨誕生之後，勢力與時俱增；一八五四年之國會改選，共和黨於衆院內佔一百十七席，於參院內佔十一席。漸與民主黨對峙。至一八五七年，民主黨內部又因奴隸問題，意見參商，二度分裂，於是勢力頓衰。一八六〇年總統改選時，共和黨推反對奴制素烈之林肯爲候選總統，大獲

勝利；於是民主黨尤形不振。而南部各州以政治上失勢，實然宣布獨立，遂演成血戰四年之南北戰爭，而民主黨之勢力，亦隨南方之失敗而幾於一蹶不振。此後二十五年美國政權全爲共和黨所壟斷。

二 南北戰後之二大政黨

共和黨既已大權在握，卽爲所欲爲：如解放黑奴；剝奪南方土地貴族之選舉權；重伸聯邦組織之永久性，各邦不得任意退出；並以立法手續規定聯邦有控制各邦之權；同時實施保護關稅，設立國家銀行，出售土地與農人。然以一時更無第二政黨，爲之牽掣，故其貪官污吏之衆多，亦爲前此所無；而受禍最烈者，則莫若南部各州矣。蓋當日之南方，由共和黨視之，不啻一征服地，掠奪敲剝，無所不用其極，以是結怨南人，至今不能消釋；民主黨之所以能復活，南方各州之所以永成民主黨壁壘，皆爲共和黨之怠忽放蕩多行虐政所使然。同時，西部之農民，以國貨價值過昂，反對保護關稅，因而厭倦共和黨之政策；自一八七五年後，民主黨日漸得勢；至一八八四年，總統競選

時，民主黨之候選總統克萊夫倫 (G. Cleveland)，遂以當選。此後兩黨又成對峙之局，交互執政。然兩黨政策，亦趨於曖昧，不復若前時之判然有別。如保護關稅，本爲共和黨之政策，然於此時期，共和黨中亦有主張減低關稅者；同時民主黨中附和保護關稅者，爲數亦多，以是民主黨雖能執政，亦無由減低關稅；他如所得稅，本爲民主黨所倡道，然亦僅止於口說，固未見諸實行也。此種混沌局面，延至一八九七年而無所變更。其稍異者，卽爲外交問題，共和黨主張積極的向外拓展，以爲殖民地之略取，雖與他國發生衝突，亦所不惜。故如阿拉斯加 (Alaska) 之購買，賽馬亞 (Samoa) 之獲取，夏威夷 之割併，以至古巴 (Cuba) 菲列濱 之奪取，以與西班牙發生戰爭，皆爲共和黨之所爲。至於民主黨則寧於美洲求發展，而不暇於外務，其所倡導之門羅主義，卽以美洲爲其活動之範圍；故於中美南美 一帶，亦嘗肆其干涉，唯於美洲以外，則持冷淡消極之態度矣。故於此期間，兩黨之政策，僅於外交上微有差別，至於內政上，則殊模糊也。

兩大政黨之政策，既尠歧異，國人自難加以抉擇，故羣情憤懣，亦無以見其所苦，達其所欲，因是小黨蜂起，對兩大黨大肆抨擊，斥爲資本家之代表。其名稱有勞工改進黨 (Labor Reformer)

有專利反對黨 (Anti-Monopolists) 有禁酒黨 (Prohibitionist) 農人黨 (Grangers) 平民黨 (Populist Party or People's Party) 勞工聯合黨 (Union Labor Party) 農人聯合黨 (Farmers' Alliances) 銀幣黨 (Silver Party) 名目繁多，不一而足；其所主張，大抵代表農工，每逢國會改選，及總統選舉，亦皆參加競選；雖不能一握政權，然其主張，實足警惕民主共和二大政黨，故有間接影響政治之效力。特其壽命不永，無注意之必要。

最先受此種小黨之影響者，爲民主黨。良以民主黨歷史上較共和黨爲左傾而急進，加以南北戰後，常難與共和黨頡頏，故極思植其勢力於工農。此時美國工商業之發達，遠出前此之紀錄，故工人之人數激增，困苦益甚；農人受金融家之剝削亦萬分怨望；至一般人在保護關稅之下，常須出甚高之價格，購買日用品，以是亦形不滿。民主黨利用民間此種憤懣感情，於一八九六年之總統競選中，特使其黨綱左傾，同時推急進分子布賴安 (W. J. Bryan) 爲候選總統。其黨綱主張自由鑄製銀幣，實施所得稅，反對國家銀行發行紙幣，減輕關稅，同時增高勞工地位。此種黨綱，皆有利於工農及一般平民；如減低關稅，則物品跌價，消費者之生活負擔即可減輕；實施所得

稅，則有產者之負擔加重，而無產者之納稅可減。至於自由鑄造銀幣，不准國家銀行獨發紙幣，則爲美國民主黨之特殊政策，亦有利於農人者也。蓋美國本以金銀二幣並行，初定以銀幣十五枚換金幣一元，後增至銀幣十六枚換金幣一枚。於民主黨執政之時，各邦皆能自由鑄製銀幣，換取金貨，迨銀價低落，聯邦銀行之金貨皆爲銀貨換取一空；以是共和黨則反對自由鑄造銀幣，主張以金爲本位，以銀爲輔幣，打破昔日銀幣十六枚交換金幣一枚之規定。此種爭執，對於農民與金融家有極大之關係。蓋以南北戰爭之後，農人大抵負債，設各邦自由鑄幣，則銀幣之值必跌，跌後還債，在農民爲有利；同時幣價跌後，農產品可價昂，故農民多主張自由鑄幣。至於金融家則反是，以銀幣一多，則其所放之債，必至虧折，且農產品價昂，不利於己，故常反對自由鑄幣。故分析民主黨之黨綱，實編袒於農工及一般之消費者方面；而共和黨則純立於工商業資本家之方面。

唯美國此時，資本家之勢力，已極雄厚，因以極大財力接濟共和黨，使爲空前之宣傳競選運動，因而其候選總統麥肯萊 (Wm. McKinley) 終至當選；布賴安雖週遊全國，到處演說，究以黨內右派之分裂，財力之薄弱，而歸失敗。此後十六年，三易總統，皆爲共和黨所得；美國猛烈對外

侵略，自濟於世界強國之林，即植基於此一時期。

此三次之總統，所以皆爲共和黨所得，非僅由於共和黨之老成自重，實由於共和黨本身之進步。自麥肯萊被刺之後，即由副總統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繼任。羅斯福者共和黨左翼之領袖也，其政治見解，每能採小黨之長。故對大工業托辣斯與私人鐵道，主張由政府加以監視，以防其蘊積居奇；工人組織工會或爲不可免之罷工，羅氏亦認爲合理；同時爲調劑貧富計，羅氏更主張實施所得稅與遺產稅，因是一九〇四年之總選，又以絕大多數當選。然羅氏政見雖急進，於其本任之內，固未能盡量以發揮之。至一九〇八年之總統改選，羅氏竭力使塔夫脫 (Wm. H. Taft) 當選。於塔氏任內，共和黨內之進步派通過關稅低減，以立法手續修正憲法規定國會有關徵收所得稅；同時屢次壓迫美孚油公司與美國煙公司，以是黨內左右派竟至水火而分裂。左派脫黨自組新黨，自稱進步共和黨，擁拉福勒特 (La Follette) 爲領袖，準備一九一二年之總統競爭。一九一〇年，羅斯福遊歐返美，亦自立一派，到處發表政見，主張以法律限制托拉斯之不法行爲；實施累進所得稅；修低關稅；勞動立法；選舉人對於官吏，如有不滿，得予以召回；人民有創

制權，復決權；初選廢止，黨會包辦，代以直接初選。一九一二年，進步共和黨以羅氏活動甚力，遂再擁羅斯福爲候選總統；同時保守派之共和黨則仍擁塔夫脫爲候選總統，分道揚鑣，予民主黨以絕好機會。於此時期之中，民主黨方面頗能團結一致，推威爾遜（Woodrow Wilson）爲候選總統。威爾遜之思想行爲，較之羅斯福有過之無不及；爲紐澤稷（New Jersey）州長時，已以其毅力確立直接初選之制度，並創設勞工撫卹金之辦法，限制公用事業之價格。當其爲競選演說時，主張打破大銀行家大製造家大商人對於政治經濟之壟斷。以是競選結果，共和黨以分裂而失敗，威爾遜得意外之勝利，同時參院衆院皆以民主黨佔大多數。

威爾遜就任之後，協同國會以立法手續減低關稅（受外貨競爭者除外）；確立所得案；創設聯邦儲匯制度，分全國爲十二區，設十二聯邦儲匯銀行，發行鈔票；同時由聯邦儲匯銀行各地支行，以低利貸款於農民。此外對於托拉斯，則加以取締；公司合併，企圖壟斷商業，則加以禁止；對勞動者之利益，則立法以保障之，防止法院左袒資方之行爲；工人於工潮中犯罪，法庭審判須採陪審制，一九一六年並通過鐵路工人八小時工作制案；並規定聯邦雇員因工作受傷後之撫卹金，

禁止童工；通過阿拉斯加（Alaska）礦工八小時工作制及生命康健保障案；通過十八條憲法增補文，切實禁酒。總計威氏二任之內，其於美國內政上之改革，雷厲風行厥功甚偉。唯於外交上，對中美常顯露其狎獮之面目，對歐洲戰事，亦不能固守局外之中立，最後且放棄其解決歐洲糾紛之十四原則而苟同於英法及其他列強分贓之凡爾賽和約，此其所以不免於為世訾議也。

一九一八年衆院改選，威氏發表告全國人民書，勸其選舉民主黨議員，以為贊助威氏對德宣戰之表示。此舉引起共和黨之大反感。蓋一九一七年之對德宣戰，雖為威氏主張，然共和黨皆一致擁護，故此時黨界早泯；及威氏發言不慎，共和黨遂申斥威氏黨見深固，努力競選；同時人民以此亦頗不滿威氏，多投共和黨票，結果共和黨大勝，於國會中佔大多數。此種選舉結果，即為人民不信任威氏之表示。稍後，歐戰告終，威氏即挾其十四原則赴歐參預和議。此為威氏第二謬點，蓋出席巴黎和議之他國代表，不為國會信任之首相，即為代表議會之總理，而威氏此時則已不能代表衆院。且凡爾賽和約之結果，仍未祛除秘密條約之惡習，所謂民族自決亦不倫，加以其所加於德國之損失，又大至不可以數計；其違反威氏原提十四條相差甚遠；乃彼於返國時，反請參

院批准，且爲參院所拒絕矣。參院共和黨之所以反對凡爾賽和約，非有愛於國際間之正義，特以凡爾賽和約非共和黨所訂之條約故也。識者謂威氏若能邀三數共和黨領袖同行，結果當不至於若是之僵化也。而美國之所以不能加入國際聯盟者，亦坐於此一和約之被否決耳。

共和黨既以黨見反對凡爾賽和約，而人民亦多不滿於和約，尤以德系美人與愛爾蘭系美人爲然。故一九二〇年之總統競選，民主黨大敗；共和黨之哈定（W. G. Harding）聲望不如威氏遠甚，亦能當選爲總統；柯立芝（Calvin Coolidge）之副總統，亦爲共和黨；一九二三年哈定病終，卽由柯立芝繼。此後十二年中三易總統以至胡佛（Herbert Hoover）皆屬共和黨。於哈定任內，美國恢復保護關稅，農民消費重行增加；對於民主黨所主張之國際聯盟，則拒絕參加，對勞工運動則肆力壓抑；對農產物則徵附加稅；同時對農民貸款，立予緊縮，以致農產物大跌，農民損失奇重。於柯立芝任內，共和黨官吏舞弊納賄，穢聲遠聞；其中最著者，一爲石油納賄案，卽以公家油田售與私人，而取回佣；二爲參戰將士殘廢補助金之舞弊案。然至一九二四年總統改選時，柯立芝仍能當選。其所以然之原因，乃在民主黨之內部衝突，不僅保守進步兩翼之不相容，又有禁

酒派與反禁酒派之衝突，更有東部大商人與西南農業派之柄鑿，更有三K黨與反三K黨之矛盾；更有幹部派與平民派之齟齬；同時對於候選總統，有擁史密斯（Smith）者，有擁麥加度（W. G. McAdoo）者，最後又有擁台維斯（J. W. Davis）者，自始即無一致之行動故，雖有取代共和黨之時機，而卒為共和黨所敗也。至一九二八年之總統競選，則以民主黨之南方以其民主黨之候選總統史密士為天主教徒，故皆投共和黨票，因而胡佛（H. Hoover）當選。至此適逢世界經濟大不景氣，美國各業凋零，失業工人，充斥於市，貧乏無告者，相聚騷擾，亟亟不可終日；民主黨指為共和黨政策錯誤之結果，遂於一九三二年總統改選時由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取得總統地位，於是民主黨得以重握政權。

嚴格言之，民主共和二黨之政策，差別甚微，尤以近世為然。蓋民主黨之勢力，本以南部為本營；自南北戰爭以後，南部亦日漸工業化，利害與東北工業區漸趨於同。二則一黨之中，有左翼有右翼，亦有中間分子，故凡一政策之實施，必為左右二翼折衝之結果，不能有激急之變化也。三則美國政制，總統國會各有權衡，且國會之中，亦有他黨分子，甚難獨行其是，故一黨政策，不能與他

黨過異其趨也。

三 其他小黨

美國小黨，自南北戰爭之後，所在蜂起，名目繁多，生命亦不常，實無敘述之必要；為節省篇幅計，僅就其現存者約略言之。

社會黨(Socialist Party) 此黨成立於一九〇〇年，其分子則為十九世紀末之社會勞動黨(Socialist Labor Party) 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 蛻化而出。於經濟方面，主張大興公共建設救濟失業；禁止十六歲以下之童工；各邦舉辦老年保險與失業保險；交通機關國有；大工業國有；礦產森林水力國有。政治方面，社會黨主張擴充遺產稅；累進所得稅；男女平等參政權；創制權與復決權；廢除參院與總統否決權；直接選舉總統權；法官民選；取銷最高法院廢止國會決議案。

此黨於美國參戰時，一派反對參戰一派主張參戰，左右翼發生分裂。左翼旋即組織共產黨，

與蘇俄通聲氣。

農工黨(Farmer-Labor Party) 此黨本名全國勞動黨(National Labor Party)成立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間，翌年更名爲農工黨。此黨主張勞動者之罷工權，廢止法院裁判勞資糾紛，及法院取銷國會有關勞工立法之權；法官民選，兼能由人民召回；社會公共事業及天產國有；銀行國有；所得稅率累進；保護女工；不准雇用十六歲以下童工；承認蘇俄。此黨自世界不景氣以來，頗形活動。一九三〇年，國會改選，此黨於參衆兩院各佔一席；一九三二年總統選舉結果，於衆院中佔五席。由此以觀，實一有希望之小黨也。

此等小黨，每逢選舉例必參加，有時竟推侯選總統，然限於經濟，宣傳不能普遍，收買自亦難能，以故附從之不多，勢難與大黨競爭也。

第二章 德國政黨史

德國之政黨，胚胎於其未統一之時。當一八四八年，巴黎革命消息，傳至萊茵右岸，德意志全境，立即起而擾動，於是遂有佛蘭福（Frankfurt）會議之召開，以解決德國之國是問題。此會議雖以意見紛歧，久而無成，然促使普魯士王室於一八五〇年頒佈憲法，授人民以相當權利者，實此會議間接之結果也。自此而後，普魯士遂有議會，亦議會政黨即隨之而起矣。然德國政黨之發達，蓋在普法戰爭德國全然統一之後，故吾人之敘述，亦以起於此時。

德意志帝國於一八七一年成立之時，德國已成之政黨集團，可歸納為三類，其一代表貴族，其一代表資產階級者，其一代表無產階級者，如擁護俾士麥之保守黨，代表貴族者也；民族自由黨則常游移於貴族與資產階級之間；代表德國西南部份之天主教派所組織之中央黨，則代表

天主教之中間階級者也；唯當時之社會民主黨則爲代表無產階級之政黨。現特就各黨之嬗演變化，分別論之，以見其歷史之梗概。

一 社會民主黨

社會民主黨，初爲無產者之政黨，爲其他各黨所側目，然至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時，竟至多數主戰，於是向之目爲帝國隱患者，始知其初無甚大之危險性也。社會民主黨之成立，最初爲李普克尼希 (Liebknecht) 與倍白爾 (Bebel) 之功勳，當其成立之始，純以馬克司盎格爾之革命原理爲黨綱。普法戰端將開時，於此德意志同盟會議中投非戰票者，僅此一黨。稍後與拉薩爾 (Lassalle) 之德意志工人協會聯合，政綱爲之一變。拉薩爾之主張，即謀在現有之國家制度內，設法解放工人之生活。故雙方結合（一八七五年）之結果，社會民主黨之行動，大爲和緩，向以破壞現有之社會制度爲唯一鵠的者，至是則僅於原則上承認之；至實際上對於國家所持之態度，則頓陷於曖昧。

一八七八年後，俾士麥恐社會民主黨煽惑工人，圖謀不軌，特頒令禁止其工人運動，僅許其作議會活動，因是又使社會民主黨之性質，爲之一變，成爲德國議會中之一大政黨焉。如一八七七年，社會民主黨在國會選舉中得票，佔百分之九；一八八七年增至百分之十。至一八九〇年社會民主黨准許公開，所得選票，增至百分之十九·八。此後年有增加，至一九一二年，得票佔百分之三四·八，在國會中佔席一百十二席，爲國會中唯一多數黨。同時，因國會席數之增加，政治勢力之日隆，德國經濟之發達，領袖人物，依次富裕，其向日之革命性，亦漸次隨之而喪失。加以後之入黨者，徒有企慕社會主義之虛名，並無真欲實施社會主義之要求，故社會民主黨之性質，日與社會主義遠離，所賸者僅爲其民主主義矣。稍後，復以國際間相安無事，社會主義之革命，日見其無可能之望，以是不獨不願亟亟於造成社會主義之國家，抑且日與其向所敵視之帝國相接近，並其建設民國之欲望，多爲之拋棄矣。

故至九十年代之時，社會民主黨中遂有修正派之產生，爲之領袖者，爲龐斯坦 (Bernstein)。龐氏對於革命，譏笑誹議，絕不假借，其言曰：「社會民主黨之目的，固不在爲社會主義之革命，而

在社會運動耳。』按之實際，社會民主黨雖揭革命之名，究其所爲，則在在與已成之國家，沆瀣無間；而黨中之南方領袖，不僅對政府之預算案表示贊同，且多與非社會主義之政客亦相交往。最奇者，即對於政府所提之軍事預算，亦多投贊同票；其意以爲如此則可使資產級階多負新稅。他如對於帝國殖民地之擴展，亦每多贊同；對於一九〇五年俄國之革命，竟持隔岸觀火之態度。

及大戰爆發，德國社會民主黨人之態度，多數擁護軍閥主戰之主張，其不欲附和苟同者，竟爲開除黨籍成爲獨立派之社會民主黨。在戰爭期間，共產派之斯巴太加斯黨徒（*Spartacus*）與獨立派之社會民主黨，屢謀喚起罷工，社會民主黨每助政府以非常手段鎮壓之。卽至一九一八年十月，德國軍隊不堪再戰之時，社會民主黨之領袖愛爾白（*Eilber*）猶不敢出，負創建民國之重任。迨德皇與皇太子出奔荷蘭，共產黨跋扈囂張，有操縱德國政局之勢，社會民主黨始敢同意於民國之創建。於是藉軍隊之力量，驅逐工人會兵士會中之共產份子，代以己派之人物；初猶宣言使重工業社會化，以爲民衆謀福利，繼卽自食其言，蓋其所爲，非在根本的改造社會，而在抑制根本改造社會之運動耳。故一待憲法成立，彼卽與民主黨及天主教派之中央黨攜手合作

矣。

自是而後，社會民主黨，即以勇於保障民國見稱；然與社會主義，則不獨無關係，且其反對共產黨之態度，亦較任何一黨爲烈。由社會民主黨觀之，目下之德國國家和社會，已非純粹之資產社會；蓋社會民主黨以數十年來之活動參加，已漸成爲社會化的國家與社會化的共和國（*Sozialstaat or soziale Republic*），故勞動者之利益，已有明確之保障；若社會民主黨能用國會和平鬥爭之方法，繼續參預此一國家之政治，則不難促其成爲社會主義之國家，故一九一九年時，社會民主黨不惜與民主黨中央黨成立威馬聯立內閣，一九二三——二四年則更拉攏人民黨參加其所組織之擴大內閣，即此後不參加內閣時，社會民主黨對於政府，亦每採沈默優容之態度，以結他黨之好感。方希脫拉（*Hitler*）之國社黨，嶄露頭角之時，社會民主黨雖曾表示其反對之態度，然其死敵爲共產黨，而非國社黨，故與其爲共產黨造機會，寧爲國社黨造機會也。

二 民主黨

民主黨於一九三〇年後，即改稱爲國家黨（State Party）而於德國未革命前，則稱爲進步人民黨（Progressive People's Party）。此黨於帝國時，網羅國內之急進自由黨徒而成，故帶有一八四八年之革命的傳統，夙有建立共和政體之傾向，且爲自由思想者之本壘，對於俾士麥所建立之帝國，每不表其贊可；故於一九一二年，不恤與社會民主黨攜手，欲藉合法之手段，以達其建立民主國家之冀求。至其所代表之背景，除自由思想者外，大抵爲商人之利益。

迨德國革命，進步人民黨，即吸收舊時代之民族自由黨，改組爲民主黨。於此期間，民主黨以維護民國之立場相號召，網羅小資產階級及中產階級之自由思想分子，作參加一九一九年國民大會（National Assembly）之競選運動，以防止社會民主黨之絕對多數；同時抵禦反動政團勢力之高張；故一時成爲維護民國之中堅。結果，其所得票數，當社會民主黨之半，而與中央黨之席數相埒。

以是，威馬憲法之草訂，民主黨有極大之力量；此後並與社會民主黨中央黨成立威馬聯盟，主持戰後德國政局。故凡爾賽和約之簽字，以及戰後數年之德國外交政策，民主黨實負有極大

之責任。此爲其失信國人之要點，加以民主黨素以反對社會民主黨自任，其能得中間階級援助之點，即在於是；然爲加入聯立內閣之故，竟至多方仰社會民主黨之鼻息，以是復失信於中間階級，故至一九二〇年國會改選時，民主黨之席數，即喪失大半；自此而後，政策時易，勢力漸衰。直至一九三〇年改組爲國家黨後，仍難挽回頹勢。其年於國會中所得席數僅二十位；一九三二年復減至十八位；至一九三三年，僅存三位矣。

此黨所召示人民者，即勸人民忠於民國，維護其民主的自由的政治體；故其勢力之衰頹，實足表示德國小資產階級及中產階級思想之傾向，已不復以「自由」爲政治之前提矣。

三 天主教中央黨

德國人民大部爲新教，唯南部西部始信天主教；而中央黨(Catholic Centre Party)者，即代表此少數天主教徒之政黨也。天主教會以有數百年來之組織經驗，故其所組織之政黨，一時爲德國最有組織之政黨，其紀律之嚴，一若軍隊；加以宗教情感之一致，教會之援助，以及教會附

屬機關之相輔，故其黨的發展，每視他黨爲穩固。

中央黨之分子，大都爲德國西南部分之天主教徒；而以中間階級爲其中堅；至萊茵河一帶之小資產階級，與工業的無產階級，初時亦嘗受其領導。及德國經濟狀況日益發展，階級分化，愈見尖銳時，天主教徒之工人，始漸離而他適，大多爲社會民主黨所吸引。故於一八七四年國會總選時，中央黨得票佔總數百分之二七·九；及至一九一二年之總選，即降至百分之一六·四。

歐戰爆發，中央黨與他黨，同一主戰，及德軍勝利瀕於無望之時，中央黨始主和議，致爲愛國派猛力抨擊。迨革命成功，中央黨即推其工人分子爲領袖，改名基督教人民黨（Christian People's Party），出而擁護民國與國民大會。此在中央黨固不能謂爲投機；蓋一則，中央黨於帝國時代，常爲政府之反對黨，尤不滿俾士麥統一德國之辦法；二則中央黨所重者爲宗教，至於政體之何若，則向視爲次要問題。故君主政體與民主政體，此在中央黨固不成問題者也，自威馬憲法成立之後，中央黨即與民主黨社會民主黨結成威馬聯盟，參預政府之種種措施，以是深爲其保守分子所不滿，相率脫黨，另組巴伐利亞人民黨（Bavarian People's Party），除宗教事件外，與

中央黨不採一致行動。

中央黨參預政府政策既久，益以國內之經濟恐慌，人民大率左右傾，因而附從之者，漸致減少；巴伐利亞人民黨亦然。故於一九一九年，中央黨所得票數，佔總分數百分之一八·九；至一九三二年則僅得百分之一五，於國會中僅存七十席矣。然其票數之喪失，較之他黨固遠勝也；此爲中央黨組織健全勢力深厚之所致，絕非他黨所能與之比擬也。故其在國會中之席位，此後或致再跌，亦未可知。蓋中央黨與國體問題，不持若何成見，故即至德國一旦易幟而爲帝制，亦仍能參預政治，無所困難也。

四 德意志人民黨

德意志人民黨(German People's Party)於大戰前，名爲國民自由黨(National Liberal Party)，向爲代表大商業之主要政黨，國民自由黨之產生，原爲十九世紀初葉時代自由思潮之結果。故於帝國時代，此黨所奮爭者，多爲小資產階級所要求之人權。唯與俾士麥調和之後，

即爲帝國之忠僕，而每以國民之義務訓導國民矣。至大戰爆發，此黨竭力主戰，渴望德國勝利，以期德國工業獲取新領土新市場。及一九一八年德國發生革命，此黨之信譽，遂至掃地以盡，於是其翼左之一部，即宣告脫黨，加入民主黨；其賸餘之部份即改組爲德意志人民黨。一九一九年召開威馬國民大會時，此黨亦參加，然得票僅佔總票數百分之四·四。其政黨之內容，介於民主黨與德意志國家主義派之間；其異於民主黨者，即不能忍置帝制一點是也。唯其有帝制之傾向，故一九二〇年總選時，竟能因人民懷念帝政之機，奪取民主黨之票數。嗣後，法軍佔領魯爾(Ruhr)工業區，德國經濟日瀕於危，人民黨因復改變其對於民國之態度。後以黨魁施得萊曼 (Stresemann) 加入「社會民主黨」「民主黨」與「中央黨」之擴大聯盟，遂得參預政府政策；然結果竟使人民黨拋棄其向日之帝政傾向；同時對於協約各國之壓迫，每多逆來順受，默無表示，以是漸爲民衆所唾棄。至一九三二年七月間之總選，僅於國會中獲得一個席位；同年十二月間之總選，雖能稍稍恢復其努力，然於國會中所獲之席數，亦僅佔十二席。

五 德意志國家人民黨

此黨名爲 (German Nationalist People's Party) 報章譯爲國權黨，於帝國時代爲保守黨，代表德國保守勢力與反動勢者之政黨也。當其產生之初，原在維護普魯士封建貴族之利益，對資產階級之自由思想者施行政擊者也；故立黨之後，始終反對議會政治，主張以普魯士之軍隊及行政組織獨裁政治。迨一八七四年實施普選之後，始不能不訴其主張於選民；其於鄉村之間，每以代表農村健全利益對抗城市工業家與過激工人相號召。同時經濟上以能實際控制農村佃工與小農，故其勢力極爲堅定。自一八九三年組織農村土地同盟 (Landbund)，以抗新興之中間階級之後，其所在農村之勢力，愈益鞏固。至於城市方面，此黨悉恃不受國會勢力支配之官吏爲之左右手；此外基督教會之教士，以及城市中之舊中間階級，亦每多爲之援助。至工人方面，凡初至城市而與農村猶有關係者及已與社會主義猶相柄鑿者，一時多歸之。

隨後，德意志之土地貴族轉爲農村資本家之時，保守黨始漸與國民自由黨 (National

Liberal) 接近；然其政治理論則依然墨守陳說，自詡爲代表上帝、君主、祖國貴族利益，民族光榮之唯一政黨。特其所謂祖國，僅限於普魯士而非德意志全體；亦非代表「人民」之利益，乃僅代表「臣民」之地位，非求人民之自治，乃求貴族之統治；不求人民之自動，僅欲人民之服從；不思爲國會增加權力，僅爲官僚統治求其鞏固；一言以蔽之，保守黨所求者，在維持傳統之勢力與專制之政體，凡進步之思想制度，皆爲所反對也。

及至一九一八年德國革命爆發，一時幾與革命潮流不相容，於是保守黨爲保存其勢力計，改組爲德意志國家人民黨，贊成開國民會議以防止共產主義之蔓延。然彼等仍揭復辟之旗幟，一時竟爲人民所唾棄。嗣後德國經濟日非，人民對於民主政體日漸怨望，於是德意志國家人民黨之勢力再形膨脹，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之總選，得票之多佔總票數百分之二二·一，幾倍於一九一九年之票數。

稍後爲實施其農產物高關稅政綱計，始加入中央黨與德意志人民黨之聯立內閣。然其失信於人民亦由此始。蓋自彼等參加各黨之聯立內閣後，德國之經濟狀況不獨未見恢復，益且每

况愈下。尤爲人唾罵者，卽方其未入政府之時，常斥楊格計劃爲德國之賣身契約，迨其參加內閣之後，卽行贊成楊格計劃之訂立。故至一九三〇年時，其所喪失之羣衆，竟達半數以上；前之贊助彼等者莫不轉而贊助法西主義之國社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總選之結果，於國會中僅得四席。

六 國社黨

國社黨，原名爲國家社會主義德意志勞動黨 (National Socialist German Labor Party) 德文爲 (National 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 通稱 (Nazis) 中國報章多譯爲國社黨，因卽名之爲國社黨。此爲德國戰後勃興之唯一政黨。此黨之興起，純爲德國資產階級不能解決其戰後經濟恐慌之所致。德國自從共和成立之後，政府政策之推行，都恃國會政黨之贊助，而政黨於國會中之席位，幾於無一能佔絕大多數者，故一內閣之成立，必恃數黨攜手組織聯立內閣；於是各黨之間，勢必互相讓步，不能獨行其是。而社會民主黨之勢力，於國會中

尤不可侮，故每次聯立內閣成立，例必容其參加，結果對於工會方面之主張，不能不爲相當之容納。又以德國共產黨勢力日增，尤使資產階級之政黨，不能不委曲求全，從而其解決德國經濟恐慌之手段，日陷於窮困。此爲中間階級窮極生變別開門路之原因，亦爲國社黨勃起之緣由，此其一。加以德國恐慌日烈，中間階級生活日困，態度日趨於強暴，幾於有共產化之傾向，特以其身份尙不願自躋於無產階級，故轉而成爲國社黨之中堅。此其二。德國經濟恐慌，必須求解於輸出之增加，而欲求輸出之增加，又非削減貨物之成本不可；欲求貨物成本之削減，自資本主義之立場以言，又非核減工人之工資薪金不爲功。爲求達此一目的計，德之資產階級始有起而獨裁政治，壓迫共黨之必要。然資產階級深知推行獨裁政治於一現代式之工業國家，其勢不能無羣衆之擁護，而國社黨之羣衆運動，即其所以獲得羣衆擁護之方法也。

國社黨與其他有產政黨所以區分之點，即在國社黨能利用民間對於現狀之反抗精神，使爲有利於資產階級之羣衆運動。其所揭櫫之民族社會主義，即用以壓足工人階級者流不使趨於共產之方法。其所以必欲排斥猶太人者，蓋欲滿足一般人對於資本主義之厭惡。其意以爲憲

國之窮乏純爲猶太國際金融家之作祟。其攻擊賠款問題亦側重於外國資本家剝削敲剝之一點。故國社黨之政策，非在根本的推翻資本主義，而在轉移人民仇恨資本主義之心理，使爲仇視外國資本進而仇視外國之運動。希脫拉（Adolf Hitler）所加於馬克司之惡名，亦爲「猶太」與「外國」二字；其意以爲馬克司之社會主義，爲國際之社會主義，而彼所倡導之社會主義，則爲民族之社會主義。然希脫拉對於如何實現其社會主義之手段，則幾無明確之說明。

國社黨之運動，雖能獲取勞工階級之擁護，特爲之中堅者，則爲城鄉之中間階級，蓋自德國經濟恐慌日甚，中間階級大抵破產。其癥結所在，要爲賠款問題。右方諸黨，如德意志國家人民黨與德意志人民黨，雖皆竭力反對於其未入閣之前，及其既入閣之後，則無不軟化而接受。致使此般中間階級，無所信賴，徬徨失措，其中一部份則左傾而表同情於共產黨，而大部份則尙不願自躋於無產階級之地位，亦不願拋棄私有財產之觀念，更不欲勞工階級爲其統治者，因而轉爲國社黨之信徒，以冀恢復其已往之繁榮。

國社黨所給予中間階級之另一希望，卽國社黨執政之後，將廢除國會制度而代以經濟團

體所組成之經濟顧問會議，襄助政府獨裁國政。此點足以羈縻中間階級自鳴不凡之心理。

然國社黨廢除國會制度之政策，至一九三二年已受金融資本家之壓迫而放棄；蓋金融資本家所恐者，即因國內之政治狂瀾而削弱德國國際間之經濟地位；以是特於一九三二年七月選舉大勝之後，以斷絕經濟援助之要挾，逼迫希脫拉宣誓不更變議會政治之制度，而希脫拉與其重要黨徒，竟至屈服於工業資本家之前，因而其暴烈分子頗有憤而脫黨加入共產黨者，於此可見國社黨所口惠大衆者，未必即能一一促其實現也，以爲國社黨之致命傷。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之總選，國社黨得票百分之九三，以是遂得造成清一色之國會。獨裁國政；然其命運之久暫，當於能否實現其政策卜之矣。

七 共產黨

德國國社黨之運動，爲德國中間階級對於德國戰後經濟恐慌之反應；而德國共產黨之運動，則爲其無產階級對於德國經濟恐慌之反應。兩黨皆以獨裁爲鵠的，故一黨勝利，則另一黨必

爲剷除淨盡。就二黨歷史觀之，則共產黨較老於國社黨。蓋共產黨雖爲大戰後之產物，然於大戰以前，其分子早已存在。當社會民主黨逐漸右傾，而與現社會融洽無間之時，同時其黨內產生一左派以承襲其革命的理論，爲之領袖者，一爲羅森堡女士（Rosa Luxemburg），一爲李普克尼希（Karl Liebknecht）。歐戰爆發之後，此派以反對帝國主義之戰爭，與社會民主黨分裂，另行組黨，稱爲斯巴達卡斯團（Spartacus），與蘇俄之共產黨遙通聲氣，自謂第二蘇俄，應爲德國。及德國革命爆發，斯巴達卡斯團以人數過少，組織不健全之故，不能握政權。一九一八年十二月間始正式改組爲共產黨；翌年正月，即暴動於柏林，其二大領袖羅森堡與李普克尼希死之。此後，共產黨復於布勒門（Bremen），魯爾（Ruhr），不倫瑞克（Brunswick）等地暴動，亦皆失敗；而共產黨勢力一時最爲炫赫之巴伐利亞，亦爲政府軍隊剿平，於是勢力頓衰。嗣後以德國經濟日非，革命傾向有增無已，故至一九二〇年，即有大部獨立社會黨加入共產黨，遂成工業勞動者有組織之羣衆運動。此後勢力增加極速，至一九二四年五月時之總選，共產黨得票佔總票數百分之一三。自一九二六年以至一九三二年，每逢總選，共產黨數，例必增加。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之總

選，德人投共黨票者竟達六百萬之多。

德國之共產黨，爲國際共產黨之一部，故其黨綱與後者絕無稍異。其主張爲破壞現有之國家社會及其行政組織；以無產階級獨裁建立無產階級之國家，由此以進於純無階級區分之共產黨社會。此種革命，非僅德國須要，而爲全世界所同須要者也。至於蘇俄，則視若彼等之祖國，而爲彼等景仰追隨之儀範。舉凡民族文化語言之差別，彼等悉目爲次要之問題；其意以爲所須一律者爲經濟制度，至於民族文化語言，則儘可隨民族而異，不成問題。就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之選舉結果，共黨在議會中之席數達一百席，爲德國目下之第三大黨；特以國社黨已上台，共產黨不能不稍斂其鋒，一時當難發展也。

第四章 法國政黨史

一 法國政黨史上之四傾向

法國政黨，名目繁多，隨時變遷，不可究詰，爲政治學者之一大難題；今欲敘其歷史，則難而又難矣。良以法國政黨，除左翼之社會黨與共產黨外，於國會以外，並無組織；其所謂某黨某派者，往往於每屆國會開幕後，始行發生。因而一派之名，於此屆國會中爲一名稱，在下屆國會中，卽行變更，至爲尋常。有時，同一集團，其命名亦隨上下院而不同。加以法國之議員，不論其爲衆院參院，均得隨時脫離某一政團，加入他一政團，或同時跨立兩黨，或另行組織新黨，一任一己之自由；故僅不政團間之聚散不常，卽同一政團之內，亦多分合無定。於是每經一度變易，黨名亦隨而更動。

此法國政黨之名稱，所以五光十色，殊難捉摸也。

至其所以然之原因，實由於法國之特殊環境所使然。法國自有國會以後，每逢競選，往往不恃政黨爲護符，而恃其個人之聲望與努力。且其當選與否，不在有無若何鮮明之主張，而在其個人有無功德私惠及於人。以是既行當選之後，莫不先爲其選舉區謀利益，尤須爲其競選出力人獲取勳章，介紹職業，並爲彼等之子婿，謀出路；其勢不能事事與其所屬之政團一致。故服從黨綱，遵守黨紀，追隨領袖，在他國爲應有之常事，特於法國則甚少見也。唯其如是，故政黨之不易穩固，黨名之特別繁多，亦以法國爲最甚；隨而研究之者，亦苦於無從究其變遷之跡矣。

顧法國之黨名雖變幻莫測，其主要之傾向則幾於無甚變遷；分析言之，法國之政黨傾向，自第二共和成立（一八四八——五一年）以後，卽有四種傾向：（一）爲恢復君主政體之反動傾向；（二）爲保守之傾向；（三）爲急進之傾向；（四）爲社會主義之傾向。代表第一種者，爲保皇黨；代表第二種者，爲共和黨之保守派；代表第三種者，爲共和黨之急進派；代表第四種者，爲極左之社會主義者。至第三共和成立（一八七一年），保皇黨裂而爲三：（一）爲波旁系，自稱

正統派，主擁波旁王閔（Bourbons）爲君主；（二）爲奧良系，主擁奧良王閔（Orléans）爲君主；另一派爲拿破坡倫系，主擁拿破坡倫族裔爲君主。同時共和黨方面，亦以思想之緩急而分爲三系：（一）爲保守共和黨；（二）爲溫和共和黨；（三）爲急進共和黨。嗣後，第三共和，政基日見鞏固，復辟之事，無復可能，保皇黨方面，始行更名爲「保守黨」；至是共和黨方面之保守派與溫和派，遂成「溫和派」；急進派之共和黨，則稱「急進黨」；社會黨則成爲極左派。至是「保守」「溫和」「急進」「社會黨」，界域又行分明矣。此後，法國政黨之分合孳生變遷，皆以此四集團爲基源，我人若能認明此四傾向，則不難明瞭法國政黨之性質矣。

二 大戰以前之政黨變化

及至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此四集團，名稱又復大變。保守黨方面，於一八九八年改組爲「法蘭西行動派」（L'Action française），以擁護教會利益，抨擊共和爲主旨。其比較溫和而能同情共和政體者，則改稱爲「自由行動派」（Action Libérale），主張政教之調和。中間

各派，則有「進步共和黨」以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爲核心，擁護革命後個人所得之權利與自由，尤重視私有財產之維護。另一派爲「急進黨」，即往昔共和黨中之急進派，其分子大抵爲小資產階級，急進知識階級，如歐戰時之法國老虎總理克利孟梭（Clemenceau），即爲其黨員；主張維護共和，反對教會。另一派爲「急進社會黨」，即由急進黨中之傾向社會主義者及社會黨中之右翼所組織；如法國往日之聞人白里安（Briand）與米勒蘭（Millerand），維伐尼（Viviani），皆其黨員；主張交通機關礦產森林國有，實施社會改良政策，其性質與英國之自由黨類似。至於極左方之社會黨，亦復裂爲數派：一派由克利孟梭率領，組織急進社會黨，已如上述；而白里安米勒蘭維伐尼等又獨成一派，主與非社會黨合作，其性質近似今日英國之工黨；一派由約里（Janres）率領，稱爲「法人社會黨」（Parti Socialistes Français），主以社會主義之精神貫輸於民主政治之中，主演化而不主革命，與德國之「社會民主黨」相似。一派由葛地斯（Guesde）率領，主張階級鬭爭，稱爲「法蘭西社會黨」（Parti Socialist de France），爲法國馬克斯派之正統。至一九〇五年，統一黨內行動，稱爲「統一社會黨」。

此中變化離合之源委，本書限於篇幅，不能一一詳述；唯其中有一二事件，似有一敝之必要。其一爲特萊弗斯（Dreyfus）事件；其二爲政教分離運動；其三爲社會黨員之入閣問題。特萊弗斯者猶太人也，服役於法軍中，任軍官，以洩漏軍事秘密嫌疑判令驅逐出境；大小說家左拉（Emile Zola）謂其指使者實爲法人，因而引起借題發揮之政黨爭執。皇黨方面之人物指謂共和政體之咎，主張驅逐猶太人；急進黨方面，則多猶太分子，因而仇視皇黨。於是皇黨方面，遂行組織「法蘭西行動會」，主張以暴力行動，推翻共和，恢復君主政體。此爲「法蘭西行動派」發生之由來。至於政教分離行動，則爲急進黨與其他中間派對於皇黨所施之逆襲。蓋皇黨藉端毀壞共和政體，頗聳聽聞，實足搖惑人心，且以教會中人，多袒皇黨，搖旗吶喊，從旁助勢，尤使中左各派，寢饋難安，因以反教運動，結成「共和民主聯盟」，計加入此聯盟者，有「進步共和黨」，急進黨，「急進社會黨」。至於維護共和，必須仇教者，亦有其特殊之原因在。蓋法國教會，於君主時代，向受特殊優遇；即於拿破倫稱帝之後，教會權力，亦即恢復，教士皆食祿國家，形同官吏。其後，每逢革命，教士生活，即失一度之保障；每逢復辟之後，亦必恢復其優越之生活。以是教會中人，遂呈厭

惡共和，而與保皇黨成莫逆交。且法國學校，由教會辦理者極多，彼等以平日仇恨共和之故，每藉此以養成厭惡共和之青年，故彼等之於保皇黨爲死黨，於共和各黨則爲強敵。此共和各派所以有「共和聯盟」之組織也。而「自由行動派」之組織，亦爲此一背景之結果。蓋政教衝突，雙方各趨極端，於保守穩健者視之，實爲多事，欲謀調和兩者之矛盾，故有此黨之組織。至於社會黨之入閣問題，則起因於一八九九年米勒蘭加入非社會黨內閣之一事。其時如葛斯地等人以爲社會黨員加入他黨內閣卽爲變節，主張米勒蘭卽退步，而白里安米勒蘭維伐尼則以爲加入他黨內閣，並不妨其爲社會主義者，於是兩派始行分裂，而黨名亦隨而多一重變化矣。

及反教運動到一相當程度——如限制天主教徒之結社，取銷教士之俸祿等等法律實施之後，——中間各黨之聯盟，又復崩裂；左翼之白里安維伐尼米勒蘭等則組織「共和社會黨」普恩萊(Poincaré)，又組「左翼聯盟」(bloc des Gauches)以謀社會改良政策之實施。至統一社會黨，無甚變化，發展頗速：如一九一〇年之總選，衆院社會黨之議席，總共一〇五席；統一社會黨佔七五席；一九一四年之總選，衆院社會黨議席，共計一三二席，「統一社會黨」佔至一〇

二席；此爲組織確定，名稱少變之效果。及大戰發生，各黨團結，一時無甚變化。

三 自大戰以後至於目今

大戰以後，克利孟梭等人所組織之急進社會黨，首先分裂。蓋此黨名爲急進社會黨，實爲社會黨之最不急進者，前此之所以能成一政黨者，以有反教一點之共同精神耳。然自大戰發生，法國各黨，一致團結，而尤以右方各黨與中間各黨最能和衷共濟，故「反教」精神，早已消釋無餘。以是一至大戰終了，此黨分子，大抵走散，紛紛另行組黨或加入他黨，一時遂有「急進並急進社會黨」「新民主黨」之出現，又有「第四共和黨」之組織。同時，此時各黨之目標，早已不在右方之復辟及教會之排斥，而在共產運動之防止。蓋自俄國蘇維埃政府成立之後，法國社會黨極形興奮，頗有主張效法蘇俄之革命者在，以致促成右中各黨之聯合，而有「國民共和聯盟」(Ligue républicaine nationale)之創設，舉凡反共各派，右起天主教徒之「自由行動派」，左至「急進社會黨」之分子，無不一致收羅，其主張在反對共產，維持社會秩序，各黨聯盟。稍後，

左方各黨除「統一社會黨」以外，亦行結成聯盟，稱爲「共和民主聯盟」(L'Alliance républicaine démocratique)，一九一九年大選時，與「國民共和聯盟」聯成一氣，稱爲「國民聯盟」(Bloc National)，以防社會黨之勝利。此一聯盟，外交上力主對德嚴厲，與俄斷絕關係；凡爾賽和約之訂立，一九二四年之出兵德國南部，佔領魯爾 (Ruhr) 煤區，皆其成績。「國民聯盟」主持法國政局，有五年之久。至一九二四年，左翼各黨，包括「急進並急進社會黨」，「統一社會黨」，共和社會黨，「法蘭西社會黨」，組織「左翼聯盟」(Cartel des Gauches) 以與「國民聯盟」對抗。是年選舉，「左翼聯盟」遂至大勝，因而造成赫禮歐 (H. Herriot) 之內閣。故法國此時除極右之保皇黨——現稱「獨立派」——及極左之共產黨外，結成三種聯盟：(一) 爲「國民共和聯盟」；(二) 爲「共和民主聯盟」；(三) 爲「左翼聯盟」；歸納言之，實爲二種聯盟：(一) 爲「國民聯盟」；(二) 爲「左翼聯盟」。

設就黨派自右計算之，則極右方面有「法蘭西行動派」，現稱獨立派；稍右方面則有「自由行動派」化身之「自由民衆行動派」；於正中之右方，則有中間各黨，如「進步黨」，「左翼

共和黨」「共和民主黨」「急進民主黨」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究其性質，皆介於左右間之政黨也。於是更向左去，則有「急進社會黨」或「急進並急進社會黨」此黨名爲急進，實社會黨中之最右傾者也；更左則有「共和社會黨」更左則有「統一社會黨」現逕稱「社會黨」極左方面，則爲共產黨。然名目雖繁多，究其實質，仍不外「保守」「溫和」「急進」「極左」四種傾向也。

自是而後，以至今日，法國政黨之面目，又有多少之不同，而名目之多，亦較前更甚。惟基本之政黨，仍與上同，所不同者，卽各黨黨員一入參衆兩院，所結之團體，每與院外政黨之名稱不同，故每令讀者無從辯別，試就法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選出之國會議席觀之，當知其內容之複雜矣。如參院名單中所有之黨派有：(a)「民主左翼」(Democratic Left) (b)「共和聯盟」(Republican Union) (c)「民主急進聯盟」(Democratic and Radical Union) (r)「共和左翼」等等名目；衆院中則有：(a)「急進社會黨」(b)「急進左翼」(c)「共和民主聯盟」(d)「獨立左翼」(e)「共和中央黨」(f)「左翼共和黨」(g)「急進社會黨左翼」(Radi-

cal and Social Left) (h)「民衆民主黨」(i)「社會行動派」(j)獨立派。以上所舉，皆爲中右中左各黨，極左之社會黨共產黨，皆無此等巧立名目之習慣，故不論在參衆兩院中，其名稱皆與院外一致，可無用加以解釋；至於極右派，於衆院中現稱獨立派，亦甚簡單；最滋疑難者，卽爲中間各派，特爲相當解釋如下。如參院中之「民主左翼」，「民主急進聯盟」，實卽衆院中之「急進並急進社會黨」，「急進左翼」，兩者皆屬一而二，二而一之同黨，特以其所在地不同，始有不同之名稱。參院中之「共和聯盟」，實卽衆院中之「共和中央黨」，「左翼共和黨」與「共和民主聯盟」。衆院中之「共和民主聯盟」，實卽院外之「共和國民聯盟」。總之，「共和國民聯盟」所包括之團體，於衆院中有「共和民主聯盟」，參院中則有「共和聯盟」之大部份。至於「共和民主社會黨」所包括者，於衆院中則有「左翼共和黨」，「民主社會行動派」，「急進左翼」；參院中則有「共和聯盟」，「民主急進聯盟」之一部。同時參院「共和聯盟」之一部，於院外稱爲「國民共和黨」。觀其院內院外，參院衆院命名之紛雜，卽知欲求理解法國之政黨，實非易易也。至於「獨立左翼」則於一九二八年組成，其分子大抵爲舊時之急進黨與社會黨。

人物。「民衆民主黨」由「自由行動派」蛻變而成之政黨，其分子皆爲天主教徒之不主復辟者，其性質與德國之中央黨相似。至「急進社會左翼」則自「急進社會黨」分出之政黨。

然此等政黨，今日果如上述，設明年將作何狀，實難預知，故徒將此等黨名記熟，亦殊無謂。就今日而言，法國之比較有永久性而值得注意者，爲數並不甚多。極右之皇黨與極左之社會黨與共產黨，皆極易記，無須特別注意；所須注意者，即中間各黨與中左各黨，就中須特別注意之政黨有三：（一）爲「共和國民聯盟」，（二）爲「共和民主社會黨」，（三）爲「急進並急進社會黨」。就此三政黨而論，第一種性質最右，第二種性質較左，第三種性質最左。於政策方面，第一種（外交）主張嚴格實施凡爾賽和約，鞏固邊疆，與教皇恢復外交關係；（內政）反對急進派對教會之壓迫，反對所得稅與營業稅；擁護私人資本，第二種外交態度與第一種同，內政主張地方分權與社會改良政策。第三種政黨之政策，則頗與英國之工黨相似；外交贊成國際之和平運動與軍縮運動，內政主裁軍擴張衆院權力，女子參政，及社會改良政策。於「中左」方面，若能牢記此三集團，則其他光怪陸離之名稱，大可不必注意矣。

第五章 意國政黨史

意大利於歐洲近世國家間，爲比較後進之國家，其統一事業，直至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而完成；以故政黨之發生，爲時甚遲，且隨其統一之事業而共同發展。至一八七〇年後，全國分成左右二黨，右派稱保守黨，左派稱自由黨，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六年，皆爲右黨執政時期，以後二十年，則全爲左黨執政時期。然此左右二黨旋即裂成若干政團，與法國同一繁複，內閣組織，全賴各團合作。唯左右派之鴻溝仍在，故左派各政黨不難攜手合作。左黨內閣所以能延續二十年之久者，職是故耳。至一八九六年，以意國殖民阿比西尼(Abyssinia)政策失敗，左方內閣始倒。願右方內閣繼起之後，內部旋即分裂，於是政團紛起，雜然並陳，內閣方起即倒，一若演劇。其後，社會黨勢力漸大，政權復趨於左方各黨，於是左方各派，形成保守派與社會黨兩端之中心，以是自一

九〇〇年以至一九一五年，始終爲左方各黨執政，其間拉攏手腕最著者爲喬立蒂（Giolitti），左方各黨所以能長保勝利，要以喬氏之功爲多。

大戰爆發，意國各黨亦卽和衷共濟，團結一致；唯至大戰終了，各黨又復紛爭。一九一九年總選時，社會黨卽宣布擁護，第三國際主張打倒資本主義，實施蘇維埃制度，乘右方各黨之紛歧齟齬，於國會中獲取議席一百五十六席，成爲意國會唯一之大黨，於是中右中左各派之內閣，屢爲所倒，無術施政；同時國內之罷工風潮，風起雲湧，蔓延各地，蘇維埃之組織遂遍地蜂起；工廠原料悉爲工人奪取，全國陷於無政府狀態。羅馬政府當局懦弱無能，於此情勢之下，竟於毫無辦法。於是莫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遂出而組織法西斯團（fasci di combattimento），以恢復民族精神，維持社會秩序，以武力剷共爲主旨。至一九二〇年，共黨勢燄日張，全國騷然；於是軍官，商人，教員，學生，農民以薪水階級中人，羣趨於莫索里尼旗幟之下，因而法西斯黨之勢力遂大增；其徒衆衣黑色制服，受軍事訓練，持棍棒爲武器，故有人譯之爲棒喝隊，亦有人譯之爲黑衣隊，通稱則爲法西斯黨。至一九二一年，社會黨方面之左右翼發生分裂，左派逕稱爲共產黨，對政府投不

信任票，於是政府下令解散國會，重行改選，改選結果，社會黨議席雖減，仍不失為國會中之大黨，以是各黨聯立內閣無從穩定。其後，共產黨下令全國總罷工，圖謀不軌，至是法西黨遂下總動員令，以其徒衆維持鐵路交通，及有關公共利益之種種事業；同時以武力驅逐佔領各工廠各商店之共產黨，使各恢復營業與工作；搗破蘇維埃之組織，恢復地方秩序；一時雷厲風行，共黨遂爾斂跡。

莫索里尼所以能勃然興起，一往無阻，其原因甚多。一則共黨新進氣銳，不可一世，殊失人心；其最爲失策者，卽反對大戰士兵退伍後之津貼，致遭軍人之惡感；故參加法西運動之分子，亦以軍人士兵爲最多。第三，共黨罷工，佔領工廠之政策，大遭實業家商人之忌，隨而以其大量資金津貼法西黨，使法西黨之財源充裕。第四，當時皇室之貴冑，極表同情於法西黨，頗思利用之以達其政治上之圖謀，故暗中予以極大之援助。羅馬政府對於法西黨之優容，亦爲此一原因所使然。一九二二年十月墨氏率領其黨徒進軍羅馬，奪取政權之一事，實爲此種復雜環境之產果。

墨氏奪取政權成功之後，立即以最嚴峻之手段，壓迫社會黨共產黨之領袖，不使有立足餘

地，至是共黨社會黨之勢力，始一掃無遺，顧墨氏此時組閣，仍拉攏各黨分子，固未純粹獨裁也。至一九二三年，墨氏廢棄一九一九年所定之比例代表制，遂使法西黨獨裁意政。當時墨氏以爲此制實行，爲政黨繁多，內閣頻易，政局不安，行政失效，一切事業不能走上軌道之總原因。以是墨氏主張採用「非比例之選舉制」；其法選舉之時，各黨各自開一本黨候選人之名單，由選舉人擇一名單從事投票，設其結果，一黨所得之票數獨多，則不問其票數是否超過總票數之半，或超過他黨票數之和，即得於國會中佔三分二之議席。墨氏以爲唯有實行此法，則內閣於國會中始能得三分二之擁護，不致與他黨成立不澈底之聯立內閣，朝成暮倒，一事不辦，同時不致以行政相共，各不負責，墨氏以此案提出國會，國會一則懾於其隨時解散之威嚇，二則覺如此辦法，亦未必法西黨能勝，故旋即通過。一九二四年，意國會實行改選，法西黨得票佔總票數百分之四〇，爲當時各黨之冠，遂得國會三分二之議席。按意國會議席共五三五席，依此比例，則法西黨得佔三五六席，於國會中爲絕對多數，內閣當然穩固無事，而前此國會頻頻改選之舉，亦不復再見矣。至是國會非至任期五年之後，不能改選，而於此五年之中，法西黨儘可大權獨攬，放手做去。設墨氏而

不欲永遠獨裁者，則於五年之後，（即一九二九年）應另行舉行一次選舉，以決民意之所在。唯事實上墨氏已不欲另行國會之選舉，故誅鋤異己，不使存在。同時將意國之憲法更改，不使他黨有獲選之可能，其法先一切生產機關團體中之分子，統歸法西黨統制，再將首相權限擴充至於無限；最後於一九二八年，規定法西黨大會議為全國之最高權力機關，於是使國會降於附從地位而全受其操縱。其權限得過問王室之繼承，君主之權限，國會之構造與權力等問題；其分子皆為法西黨，墨索里尼且為此會中之終生委員，他如上下院議長政府大臣為職務上之委員，其中榮譽委員，雖亦羅致非黨員，然大抵由首相識拔，故首相能富貴之，亦能貧賤之。總之，此會為一徹頭徹尾之法西黨機關，而其權力又集中於墨氏個人之手，故此會一成之後，法西黨之獨裁，與墨索里尼之獨裁，遂名副其實矣。

至其操縱國會，不使他黨蹶起之法，尤為嚴密。據一九二八年九月二日，法西黨大會議所公佈之國會選舉法觀之，他黨實無再行執政之可能。其法規定衆院議員四百名，就政府公認之雇主公會雇員公會，以及其他種種之職業團體推出，（此處須注意者，即此等團體已全由法西黨

操縱，推出之代表，當然與法西黨沆瀣一氣之人。此四百人之名單，隨後即行揭示公布，由二十歲以上或十八歲以上之已結婚而同時完納相當稅金且有相當收入者，投票，表示贊否，設贊成者過半數，則即算通過；設反對者過半數，則由法西黨大會議另定一名單，命令國民再行投票。此法之妙用，在使被選舉人之資格，首由法西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審定，故凡反政府反法西黨之人，絕無當選之可能；同時真正之法西黨人決無落選之疏虞。且被選人之當選既不決於選民而決於法西黨之中樞，故被選人儘可不對選民負責，僅對法西黨之中樞，尤其墨氏個人負責足矣。故墨索里尼至此，實已置全國於其獨裁之下，苟非限於天年或發生國外大戰，要無被倒之可能也。

至法西黨之黨綱，初爲反共之行動，後爲安定政局，再後則主：（1）勞資合作，由國家監理，強制仲裁；（2）採用職業選舉制，選舉人並須有固定之住址；（3）言論出版自由，由政府控制；（4）擴張中央政權；（5）中央政權，集中於首相一人。自一九二六年後，其政綱主張發揚意大利之民族精神；維持王室；地方政府官吏，概由中央任命；嚴厲控制集會言論之自由；強制仲

裁勞資糾紛，嚴禁罷工風潮。（曾將自由組織之工會一律解散。）於外交政策方面，主張發揚國威，開拓殖民地。

第六章 俄國政黨史

俄國於大戰以前，爲歐洲僅見之專制國家，亦唯極端專制之故，始爲共產革命之發源地。然俄國政府於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亦曾屢圖革新政治，特以反動勢力過巨爲善不終，終至釀成無產階級之革命。如一八六一年亞力山大二世之解放農奴與一八六四年之准許地方自治，皆爲俄國當局圖謀革新之表現。然不久卽行反動，如限制地方議會討論政治問題與發表政治主張，禁止言論出版自由，擅捕政治異端，組織祕密警察等等，莫不以雷厲風行之手段出之。於此情況之下，遂有種種革命政黨之產生。其一爲虛無黨，其分子大抵爲思想急進之知識分子，以破壞所有現存制度爲鵠的，而無具體之主張。其二爲無政府黨，以巴枯寧 (Mikhail Bakunin) 爲領袖，目的在推翻國家，以遂其無政府之共產理想。其三爲恐怖黨，由上述二黨之分子所組織，目的在

以恐怖之手段，暗殺當局要人官吏，欲藉此促其覺悟，以達其革新政治之要求，然此種政黨之恐怖手段，適得其反，政府當局不獨不稍覺悟，且其處置政治犯之手段愈益嚴峻；其法即對於普通罪犯，必經審訊，然後加刑，特對於政治犯則可不經審訊，即行加刑，以故革命志士之死於非法，流戍遠地者不可勝計。恐怖黨憤慨之餘，竟於一八八一年將亞力山大二世刺死。

迨亞力山大三世嗣位，不獨不稍悔悟，益復變本加厲，任用極端反動人物潑拉夫 (Plehve) 爲京師警察總監，又任思想頑舊，仇視民權之 (Pobedonostsev) 爲首相；於是縮小地方議會之權限，增加貴族權貴官吏之議席，明定地方長官對於地方議會之否決權，排除自由職業知識分子之代表，然推行此種專制政策之結果，一方則政治愈形腐敗，官吏則愈益貪污，舞文弄法，草菅人命，營私舞弊，賄賂公行之事，則愈層見而疊出；他方則有組織有主張之政黨，亦次崛起。其中代表工人利益而受馬克司主義洗禮者，則有社會民主黨，以列寧馬刀夫 (Martov) 爲領袖，於一八九八年成立；代表農人利益者則有社會革命黨，一九〇一年成立；代表中間階級要求民主政治者則有米雷可夫 (Milyukov) 所組織之「自由聯盟」，一九〇四年成立。

此三黨中以「自由聯盟」爲緩進，蓋其分子多中間階級所求不過議會政治故也。社會革命黨代表農人，行動上思想上較爲激烈；而最具革命性者則爲社會民主黨。唯此黨之中，又分兩派，至一九〇三年該黨於北京開第二屆大會時，其傾向之紛歧即行顯露。其中馬刀夫之主張，傾向民主政治維護自由，參加國會運動，與他黨並存；迨俄國資本主義發展至於極度，然後更圖社會主義之實施。故於當時，馬刀夫之主張，僅以推倒皇室，建立憲政爲已足。列寧之主張則以爲社會民主黨乃一代表工人利益之政黨，亦即代表第四階級之政黨；而民主政治會議政治，乃爲代表第三階級（即中間階級或資產階級）之政治，不應以代表工人之黨爲之奮爭；且第三階級革命成功之後，必然以經濟力量操縱政治，壓迫第四階級；故主張俄國之革命，應合第三第四兩階級之革命於一步，使之一躍而進於共產之境地。此會結果，贊成列寧主張者佔多數，遂稱多數派，贊成馬刀夫者佔少數，遂成少數派；俄文多數派作 (Bolshevik)，中文會譯作布爾塞維克；俄文少數派作 (Menshevik)，中文會譯作孟塞維克，其由來在此。

及至一九〇四年春，日俄戰爭爆發，俄軍連戰皆敗，於是俄皇統治之腐敗誤國，始行大暴於

世；人民憤慨之餘，羣起而爭民治；同時社會民主黨，社會革命黨，則實行暴動，暗殺官吏，以洩其憤。是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反動著名之內政大臣波拉夫遂爲革黨刺死。十一月間各地議會，聯請俄皇改革政治，保障自由，召開國會，解決國是。俄皇爲和緩革命空氣計，曾一度表示改革政治之誠意；然無幾何時，又復食言。十二月俄皇委著名反動人物脫洛泊夫（Тропов）將軍爲警察總監，藉暴力以鎮壓羣衆。翌年（一九〇五年）正月二十二日，社會黨人率羣衆一萬餘人向俄皇請願，爲禁衛軍開鎗掃射，血流成渠，此日乃有「血星期」之稱。至是，民情愈形激昂，革命運動，隨處爆發，俄皇皆以武力壓平之。二月十七日，俄皇之叔，又爲革黨刺死，至是皇室稍有戒心。是年六月，俄皇表示召開國會，延至十月三十日始下詔召開國會，規定成年國民皆有選舉權，國會有立法權；同時俄皇允保障人民之種種自由。然俄皇此種改革圖謀，實爲一時形勢所逼成，一待反動機會降臨，仍必搖身一變，以取消之也。

俄皇詔令甫下，俄國之急進自由主義者米雷可夫，立即組織「憲政民主黨」（Constitutional Democrats），主張憲法不應由俄皇御定，而應由民選之國會擬定，同時主張政府對國

會須負全責，以符議會政治之實。此黨成立之後，不久即有「十月黨」(Octoberists)之出現，其分子皆爲比較保守之自由主義者，主張擁護俄皇之勅詔，而以御製憲法爲已足。同時，前者主張波蘭獨立，後者主張發揚大斯拉夫精神，故其氣味，比較上近於當時之統治階級。至一九〇六年之初，俄國之大地主官僚軍人，以及其他之反動勢力，又組織一黨，名爲「俄國國民同盟」(Union of Russian People)以種種恐怖手段，作反對憲政之運動。於是，俄皇利用之，乘機反動，堅持創製憲法，軍事外交爲俄皇唯一之特權，非國會可得而顧問；同時限制國會之權力，如國會閉會時，大臣得以法令替代國會之立法，財政大臣有權商議借款；政府財政案若爲國會否決，則財政大臣得以上年度之預算案修正後代之；又規定國會所立之法，俄皇又有否決之權。故國會之權，甚屬有限，與諮詢機關，幾無二致。一九〇六年五月十日，第一屆國會開幕，其通過之第一議案，卽爲大赦政治犯案，俄皇不允批准，雙方遂趨極端，至七月二十一日，率爲俄皇下令解散改選。至是，社會民主黨，社會革命黨，憲政民主黨以議會不能行使職權，紛赴各地謀暴動。俄皇皆以極嚴酷之手段，大肆屠殺，卽爲流放於西比利亞者亦在三萬五千人左右。一九〇七年春，二屆議會集會

時，社會民主黨與社會革命黨之議席，仍佔一三〇席，以故仍極急進，其所通過之議案，如政府應對國會負責案，廢除大地主之制度案，皆與當局意旨柄鑿不相入。從軍事當局聲稱社會民主革命兩黨煽動軍人，圖謀不軌，擅捕兩黨議員七十餘人，迨國會提出抗議，即於六月間下令解散。嗣後，俄皇遂更改選舉制，限農人六萬名舉代表一名，工人十二萬五千名舉代表一名，於是農工代表之社會革命黨與社會民主黨議席，遂減至二十四名，至是俄皇以及政府始能以意旨駕御之。由是以達一九一一年，俄國大行反動，逼使革命黨趨於暴烈暗殺之途徑，於此期間，俄皇官吏之死傷於此輩激烈分子之手者，無慮數千百名，而政治犯之被濫刑而死及流戍遠方者，則在數萬以上。於此可知俄皇時代政治之黑暗，為當時之歐洲各國所無，亦唯有若是之黑暗政治，故始有如茶如火之暴烈革命發生。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俄國資產階級之政黨一致主張參戰。開戰後俄軍每戰輒敗，傷亡及被虜者不可勝計，且俄軍動員近二千萬，供應浩繁，超乎民力限度以外，以是不及三年，民皆怨望，工人則隨地罷工，農人則所在騷動，前方兵士亦多相率逃戰，至是足見專制之國，較之民主國家，

實愈脆弱也。至一九一七年春，人民厭戰之心，達於極度，而社會經濟之貧乏，亦日益加甚，於是社會民主黨社會革命黨等，因人民之欲求，提出麵包與和平之口號，以煽動羣情，同時運動軍隊，組織農工兵之蘇維埃，於是工人則羣相罷工，兵士則不服命令。是年三月十一日，俄皇尼古拉斯二世 (Nicholas II) 勒令工人上工，遂致激成俄京工人兵士之聯合暴動。其時尼古拉斯適出巡，聞變急返，中途鐵路爲工人破壞，不得回京，政府機關遂爲佔據。三日後，各地皆聞風響應，革命風潮遂一發而不可收拾，俄皇以無法恢復秩序，遂自動宣告遜位。

至是，國會中之中左各黨遂出而與各蘇維埃之領袖攜手，組織臨時政府，以憲政民主黨十月黨爲骨幹，計主席一人屬憲政民主黨之羅伏夫 (George Lvov)，外交一席，屬米雷可夫，其他七人亦屬憲政民主黨，三人屬十月黨，一人屬社會革命黨，唯社會民主黨則未加入新政府。此一政府，雖名爲革命政府，實則爲中間階級之政府，其所求乃在議會政治與中間階級所重視之自由；故內政上以追隨英法之民主政治爲鵠的，對外則仍與俄皇時代無所異，以是對德戰爭，依然繼續。農工所渴望之麵包與和平，仍無所得。加以俄之國會，於帝政時代，向爲統治階級之御用機

關，於一般俄人心目中，印象極惡。至是前之痛心疾首於帝政者，又轉而遷怒於臨時政府與國會矣。

唯臨時政府與俄皇時代有一不同點，即自由之氣度是也，否則共產革命未能造成，亦未可知。蓋於此時期，社會革命黨與社會民主黨於農工兵士之蘇維埃中皆能公開活動。是年四月第一屆蘇維埃全國大會開會時，曾通過主張激烈之議案，如工人參加工廠管理，農人罷免租稅，廢除地主制度，軍隊組織平民化，停止帝國主義之戰爭，其性質皆與中間階級之統治相刺謬，然臨時政府皆不爲禁阻，反與聯絡，以防皇室貴族與資本家之反動。及至蘇維埃勢力大盛，十月黨與憲政民主黨始與反動勢力結合，然已無能爲力，乃復轉而拉攏主張比較爲接近之社會革命黨與社會民主黨中之少數派人物，改組新政府。少數派之加入者以克倫斯基（Kerensky）爲最知名。彼於上台之前，允召國民大會，解決國是，並允做到對德停戰地步。然彼所加入之政府，乃一各黨混合政府，一黨主張，決難自由發揮。故彼上台之後，對於國民大會則不提一字，對德戰爭，依然不變，尤失信於農工蘇維埃者即是年七月克氏曾親率大軍以與德戰，致肇全軍覆沒之禍。故

於多數派（今稱共產黨）視之，克氏實爲反動派與資產階級之走狗；然於憲政派視之，則克氏實爲過激黨；實則彼乃一舉棋不定胸無成竹機會主義者。

於此期間，列寧（Lenin）領導之多數派，依預定之計劃，組織赤衛軍。初克氏頗欲借重之，以抗反動派，故不敢以嚴峻之手段解散之。如是者三月，赤衛軍聲勢浩大，遂不能制。十一月六日晚，赤衛軍遂於彼得格拉起事，佔領政府機關，拘捕要人，唯克倫斯基預先聞報，逃逸無踪。同時各地響影，而無產階級之革命遂告成立。於是外交上停止戰爭，對德議和，內政上沒收一切私人財產，工廠銀行大商店，教會產業，廢除前俄公債紙幣，以暴力防止他黨反動，實施共產主義，一舉而將俄國之傳統勢力，盡行破壞；同時多數黨亦改名爲共產黨。翌年七月，全俄蘇維埃大會公布憲法，規定男女十八歲以上而從事生產工作者皆有選舉權，唯教士貴族，中間階級之寄生於人者無選舉權。凡所措施，實開人類歷史之新紀元。

然共產黨在俄之活動，不久即引起國內外之反抗。德人於大戰未了以前，一方雖與俄和，他方對之實甚恐怖，故竭力扶助波羅的海諸弱小民族，以抗俄人之赤箠；同時資助俄皇時代之軍

人，使之倒共。及德國潰敗而後，協約隨卽派兵進駐俄境，以擊共黨；此時日本亦出兵西比利亞，相爲夾擊。至於國內舊俄軍人藉列強軍火金錢之援助，聲勢極盛，此時之共黨實處於四面楚歌之境，究竟能否成功，要爲疑問；然而卒底於成者，蓋有數因焉。其一爲列強行動不能一致。如美之共和黨，以不贊國際聯盟之故，不願參預歐洲政治。首先撤退俄邊軍隊；英以工黨反對干涉蘇俄，不久亦撤兵；於是法以不能獨任巨艱，亦行撤兵。其二爲國內反共勢力不能一致。其中保皇黨則主復辟；憲政民主黨與社會革命黨則主議會政治；而軍人野心家則多實行獨裁政治，置政黨議會於不顧，以是不能合作。其三，反共軍人多恃列強軍火金錢之資助，其與共黨作戰，每與協約軍隊聯絡，間接促成人民對於共黨之同情，前之反共者，後皆倒戈投共，以抗外來之強敵，內除通敵之反動勢力。其四，爲農工深表同情於共產主義，故皆爲之死戰。有此數因，故俄國共產黨之革命，終於成功。

俄自共產黨執政以來，其經濟政策分爲三期：第一期爲極端共產時期，於此期間，私人營業，幾於全然停止；工人不分優劣，薪給亦幾相等。然以極端平等之故，技藝高強者亦自暴自棄，不肯

努力工作；農人則以政府強制徵收農產品，多行輟耕；於是饑荒荐至，物用乏絕；一時社會頗呈險象。列寧深恐變生俄頃，因與第十屆蘇維埃大會席上，提議改取新經濟政策以挽頹勢，經大會通過，於一九二一年起實行，至一九二八年止，皆爲新經濟政策時期。於此時期，小商業稍行恢復，工人薪資，亦漸因能力而不同。農人除繳租稅以外，其餘農產品，准其出賣。自一九二八年起以至目今，則爲五年計劃實施時期，於此時期，工業上則竭力發展，國營重工業，期與歐美之先進國並駕齊驅；於農業上，則厲行集團農業制，以淘汰所有之耕作制，其意蓋在爲共產主義立一物質上之基礎，以確保共產革命成果也。

第七章 日本政黨史

日本今日之政黨，一曰政友會，二曰民政黨。我人追溯此二政黨之歷史，則知此二政黨之前身實爲議會未立前之自由黨與改進黨，中經歷次變化，與名稱之更易，始成今日之二大政黨。今特略述其史之變遷，以見梗概。

政黨之發展，必賴議會，以有議會之後，而後政黨之活動，乃得受人民之援助，而施其權威。然由一專制之政府，進至民治之境域，必先有政黨之產生，以促議會之創立。故日本之有政黨，亦始議會以前，苟無此等政黨之活動，日本之召開國會，或不至於一八九〇年（明治廿三年）即行實現，亦未可知也。日本會議前之政黨，以板垣退助所組織之「愛國公黨」爲最早，時正一八七四年（明治七年），板垣者，本爲土佐藩之舍人，於日本維新時討幕府有功之功臣也；後以主張

征韓，與薩長藩閥政客之政見衝突而辭職；辭職而後，即以發展民權促成憲政自矢，故有「愛國公黨」之組織；同時設立分黨於各地，如「立志社」「愛國社」皆其所創。其後政府見板垣聲勢浩大，始將其拉入政府，於是「愛國公黨」等之活動，暫告停頓。翌年板垣以政府壓迫輿論，又自動下野，遂創立「國會期成會」，同時彼前所組織之各政團，亦重振旗鼓，一致主張速開議會，解決國是。至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年），板垣擴大組織，合併「愛國公黨」「立志社」「愛國社」「國會期成會」等各政團，創立自由黨。板垣自爲總理，他如後藤象二郎等皆爲其中之要員；其黨綱爲發揮人民之自由，擴張人民之權利，及由人民製憲法。

同時維新功臣大隈重信，以國會召開期限問題與中樞意見刺謬，於明治十四年職辭下野，亦行組織「立憲改進黨」，網羅中間階級之分子爲黨員，主張君主立憲，與自由黨對峙，除大隈爲總理外，犬養毅等皆爲其中之中堅。新自由黨與改進黨之性質言之，自由黨較爲急進，而改進黨則稍爲溫和。此二黨成立之後，政府鑒於羣情之洶湧，特由日皇下詔定明治二十三年召開國會，以緩和人心。同時爲抗衡上述兩黨之勢力計，政府特示意其政府機關報各社長出而組織

「立憲帝政黨」於是東京日日新聞社長福地源一郎明治日報社長丸山作樂，東洋新根社長水野寅次郎等出爲其中堅；其主張爲擁日皇御定憲法，限制人民選舉資格等等，故一望而知其爲政府之御用黨。然此三黨於國會未開之前，皆未能長久存在。自由改進二黨，受政府之壓迫，甚難繼續活動。加以板垣不久爲人所刺，旋即出洋，黨務廢弛腐化，聲譽掃地。至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十月廿九日爲板垣自動解散。至於大隈之改進黨，以受三井津貼之嫌疑，失信於人民，故亦於是年十二月由大隈自動解散。帝政黨以伊藤博文爲避免外間物議計，勒令自動解散。故此三黨於國會未開前，壽皆不永。

自由改進二黨解黨之後，一時政黨活動，皆行停止。至明治二十年（一八八八年）復由後藤象二郎拉攏自由改進二黨一部分之分子，捐棄小異，成立「大同團結」，仍復遣人到處作憲政之演說，聲勢頗盛。越二年，政府遂拉後藤入閣長交通，於是「大同團結」以意見不協，分成二派：（一）派爲「大同俱樂部」，（二）爲「大同協和會」。及明治二十三年第一屆國會競選之後，議會中之議員，重行恢復前此之政黨組織。其中「二大同派」「愛國公黨」等復推板垣

爲總裁，組織自由黨，其未會加入此組織者，卽另組「改進黨」此外反對自由黨之復興者，則更組國民自由黨，至無黨籍之議員，則自稱爲大成會，後與國民自由黨皆成爲援助政府之政黨。至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改進黨拉攏數小黨，另組進步黨，仍推大隈爲總裁。是爲自由進步二黨對峙時代。唯日本憲政初立之時，內閣皆非政黨產生，以故遷視政黨，不顧國會意旨，設國會堅執過甚，則卽行解散。以是政黨常與政府立於反對地位。自由進步二黨，於此期間，以大敵當前，極能團結一致，以推翻政府之提案爲鵠的。至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兩黨遂行合併，改稱憲政黨，仍推大隈板垣爲領袖，於是反對政府之勢力愈益雄厚，內閣不能無政黨背景之理，愈益明顯，隨而伊藤博文不敢再出組閣而推薦憲政黨領袖大隈，至是破天荒之政黨內閣，遂出現於日本之政治舞台矣。是爲是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事。是年八月國會改選，憲政黨議席增至二四三席，於三〇〇席中佔絕大多數，苟無意外變故，必能放手施政；然以自由派與進步派互爭閣席及其他地位，鬧至雙方積不相解，故於是年八月二十九日兩派復行分裂，自由派以板垣爲領袖，仍稱憲政黨；進步派不久卽改稱憲政本黨。於是兩相水火，政黨內閣遂倒。

至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山縣之超然內閣復起，板垣此時之憲政黨，願與政府勾結，唯山縣意殊落落，不與親密，於是憲政黨以無利可求，擁伊藤博文爲總裁，由伊藤改組爲政友會，是爲今日政友會之創始，旋即成爲日本唯一之大黨，除伊藤外，曾各爲黨總裁者有西園寺公望，原敬高橋是清田中義一犬養毅等人。

至憲政本黨，自明治三十二年至四十三年之時期內，始終無一度之執政，亦覺有擴大組織之必要，因結合各小政團，改組爲立憲國民黨（簡稱爲國民黨），以犬養毅等爲中堅，主張較政友會稍急進，以收攬人心。稍後桂太郎糾合國民黨大同派之議員組織，立憲同志會；至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改推加藤高明爲總理。至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日本對德宣戰時，大隈提增陸軍二師案，與政友會意見相左，議會爲大隈解散，改選結果，立憲同志會議席大增，至佔總議席之半數。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立憲同志會聯合數小政團組織憲政會，仍以加藤高明爲總裁，若槻禮次郎爲顧問，此爲今日民政黨之前身。

至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清浦奎吾組織內閣，政友會始行分裂，一部擁護請浦稱爲

政友本黨，其仍擁高橋是清者，則仍稱政友會，至是政友會之勢力暫時中落。翌年，政友會推田中義一爲總裁，聲勢又振。及昭和三年（一九二九年）九月田中死，改推犬養毅爲總裁，及去年被刺，遂以鈴木喜三郎爲總裁，今於衆院中佔二九九席爲目下日本唯一之大黨。

自田中爲政友會總裁之後，憲政黨亦謀擴大組織以相對抗。昭和二年（一九二八年）憲政會結合政友本黨及其他小政團推濱口雄幸爲總裁，若槻禮次郎爲顧問，改名民政黨，是爲今日民政黨之始。一九三〇年總選時，於國會中佔二五一席。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濱口被刺，遂以若槻爲總裁，現爲日本之第二大黨。

觀此二黨分合之頻繁，即知此二黨之本質固甚相同，及至日本產業發達之後，此二政黨皆與資本家發生關係，尤以宣傳費之所自出，大抵爲資本家之所捐，故其黨綱之不同，至今愈難區分矣。唯二者之中，以政友會爲較右傾，其歷任總裁非元老即軍閥，故其對外政策，亦較民政黨爲積極而強硬；如今日之強佔我東北熱河，卽爲政友黨總裁田中義一之預定計劃。至於民政黨，就一般言之，對我態度稍和緩，然於滿洲之政策，與政友會相差無幾也。尤須注意者，卽日本之軍人

（如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軍事參議院，元帥府，海陸軍大臣等）例不對政黨操縱之國會負責，故政黨之力量甚微；加以組閣之事，非決於政黨在議會中之多數，而決於元老之推薦。故有時一政黨雖在議會中佔多數，而事實上內閣儘可由軍人組織，對議會不負責任，美其名曰：「超然內閣。」如日本今日之齋藤內閣，即超然於政黨以上之內閣也。於此可知日本之議會政治，尙未全然入於獨立之境，以是政黨之勢力，亦遠不及歐美各國之大也。

除此二黨之外，無產階級之政黨，自一九二五年日本實行普選之後，漸次發展其間併合無常，變化時起，至今尙未結合而成一大政黨。就目下而論，於議會中有議席五席者，僅一社會大衆黨，爲數經合併小黨而成，（爲一九三二年七月間事）以安部磯雄爲領袖，主張打倒資本主義，解放勞動者爲目的。此外於一九三二年五月組織之國家社會黨則帶法西斯蒂色彩之政黨也。

